

# 倒灌

一场暴雨，一具浮尸，和一栋别墅地下室里没人愿意提起的水位线

然后呢

东野圭吾风格·社会派悬疑推理

# 导读

一场暴雨，一具浮尸，和一栋别墅地下室里没人愿意提起的水位线

那年的雨是从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傍晚开始下的。天气预报早发了橙色预警，可谁也没当回事——上海的梅雨年年有，别墅区里的人见过太多场雨，也扛过太多场雨。他们的房子体面、干燥、有地下室、有恒温酒窖，雨水从来只是玻璃窗上一道模糊的风景。

直到河水漫过了岸。

先是道路不见了，然后是花园、车库、一楼的门槛。物业的广播一遍遍响，沙袋垒了又塌，抽水机彻夜嘶鸣却抽不过天。到第三天，整个小区连成一片浑黄的湖，业主们裹着雨衣、拎着最要紧的几样东西，一个接一个被抬上应急冲锋艇。橡皮艇在从前是柏油路的水面上突突地开，两旁二层小楼的窗口探出一张张苍白的脸。

就是在这样一趟再寻常不过的转移途中，河道的浑水里，漂来了一个人。

这本书想邀请你去看的，其实不是这具浮尸本身，而是它浮上来之后的事。当水退去，被托上水面的，究竟只是一个人，还是一整段在这栋房子底下沉了很多年、谁都不愿再提起的往事？体面的门牌、修剪整齐的草坪、业主群里彬彬有礼的问候之下，藏着的到底是什么？还有——把一个人一步步逼到绝路上的，真的只是钱和贪婪吗，会不会是别的、更沉、更说不出的东西？

洪水最公平的地方在于：它不问你住几号楼，它只把该浮的都浮上来。

接下来的几天，会有一个女警官带着她自己的一团乱麻走进这片积水，一层层往下探。你会看见她怎样在被雨水泡烂的现场里，把散落的细节一件件拼回原处；也会看见这座小区里的人，怎样在水位上涨时露出各自最真实的样子。

请把伞收好，跟我一起下到水里。你只需要记住一件事——

水会把沉在底下的东西，一件一件，托上来。

# 第一章·倒灌之夜

雨已经下了三天，天像是被人拧开了阀门，忘了关。

沈默站在冲锋艇的船头，雨衣的帽檐往下滴水，一串一串，打在她的手背上。她没去擦。松江这片别墅区她来过一次，那是两年前，为一桩入室盗窃做笔录。那天阳光很好，草坪修得像绿绒毯，喷泉在转，每一栋楼都白得晃眼。现在那些草坪、那些花池、那条沿小区蜿蜒的内河，全都不见了。取而代之的是一片浑黄的水，铺到目力所及的尽头，把整个世界压成了平的。

水面上浮着东西。一只倒扣的塑料花盆，半截泡沫箱，一个孩子的皮球，一张不知从哪户人家阳台上飘出来的塑料凳。它们不慌不忙地随着暗流转着圈，像是这片水域养了很久的鱼。别墅的一楼几乎全淹了，水线齐着窗台，有几户的车库卷帘门被顶得凸出来，鼓着一个丑陋的包。二楼的窗口探出人来，有老人，有抱着猫的女人，有个穿睡衣的男人举着手机在拍，闪光灯在灰蒙蒙的雨幕里一闪一闪，显得格外没意义。

「副大队，前面右拐，绕过那棵倒的香樟。」开艇的是消防的小伙子，嗓门被雨压得发闷。

沈默应了一声。她本来不该在这儿。今天一早她还在儿子学校门口，为转学的事跟教导主任磨了四十分钟嘴皮子，回到支队衣服还没干，电话就来了——别墅区河水倒灌，地下室全淹，几十户业主被困，需要刑侦这边派人随救援进去。她辖区上个月刚出过一桩命案，还没结。上头一句「你熟情况，去盯着」，就把她塞进了这条船。

四十一岁，她已经很多年没干过这种事了。雨水顺着脖子往里灌，凉得刺骨。她想起出门时没来得及跟儿子说一句话，那孩子昨晚还在冲她摔门。她把这个念头按下去，抬眼看水。

冲锋艇贴着一排别墅缓缓推进，马达搅起的浪一波波拍在墙根上。救援的人已经转移了两趟，艇上这会儿坐着四个业主：一对老夫妻，一个抱着文件袋的中年男人，还有个把宠物笼搂在怀里的姑娘。没人说话。水世界里安静得反常，只有雨声、马达声，和远处某处一台还在徒劳抽水的水泵，突突突，突突突，像谁在水底喘气。

「这水……三天了还在涨。」抱文件袋的男人终于开了口，像是自言自语，「物业前天广播还说挡水板顶得住，顶个屁。」

没人接他的话。沈默的目光越过他，落在前方那栋编号12的别墅上。这栋楼地势低，淹得比别家都狠，一楼窗户已经没了大半，二楼窗口黑着，看不出有没有人。她正想问小伙子这户转移了没有，眼角忽然被什么牵住了。

就在12号楼侧面，原本是花园、如今是一片死水的地方，有个东西正随着水流慢慢漂过来。

起初她以为又是件漂浮的杂物——一床被冲出来的褥子，或是谁家窗帘。可它漂近了。那不是褥子。

「停船。」沈默说。

小伙子没听清：「啥？」

「停船。」她的声音不高，却让艇上所有人都安静了下来。马达熄了，冲锋艇借着惯性往前滑，浪推着那个东西，一寸一寸地，转了过来。

是个人。

一个女人，脸朝下，浮在浑黄的水面上。她的头发散开，在水里摊成一片乌黑，随着水的起伏轻轻晃动，像水草。她穿着一身居家的衣裳——一件洗得发白的棉布家居服，样式很旧，颜色是那种在洗衣机里滚过太多次的暗灰。她赤着脚。两只脚白得发胀，脚底朝上，浮在离水面很近的地方。

宠物笼里的猫突然叫了一声。抱着它的姑娘捂住嘴，发出一声压抑的抽气。老太太转过头去，把脸埋进老伴肩里。

沈默没有别过脸。她蹲下身，一手扶住冰凉的船舷，示意小伙子把艇再靠近一点。她做这行二十年，见过的死人不算少，可每一次，胸口还是会先凉一下，像有什么东西沉到底。她压住那点凉，让职业的那部分自己接管眼睛。

「别碰。」她低声对想伸手的小伙子说，「等法医。就这么托着，别让她漂走。」

她自己却俯下去看。水面离她的脸很近，那股泥腥味、腐叶味、还有一丝她说不清的、属于这片死水的味道，一股脑涌上来。女人被水泡得发白发胀，看不真切年纪，四十上下，也许更年轻些。没有明显的外伤，至少这个角度看不到。脸埋在水里，只露出半边下颌和一只耳朵，耳垂上没有耳洞。

沈默的目光顺着那具躯体往下走，一寸一寸，不带感情，像扫描。到手的地方，她停住了。

女人的一只手随着水流慢慢翻了上来，手心朝天，五指微微蜷着，泡得发涨。那是一双做惯了活的手——指节粗，虎口有茧，指甲剪得极短，短到几乎看不见白边，指甲缝里嵌着些暗色的东西，被水泡过，看不清是泥还是别的什么。不是养尊处优的手。沈默心里不动声色地记下这一点，没说出口。

然后她看见了手腕。

就在腕骨突出的那一圈，皮肤上有一道浅浅的痕。不深，甚至可以说很轻，被水长时间浸泡后，那道痕比周围的皮肤更白一些，边缘微微发皱，像是什么细而扁的东西曾经紧紧勒过，又松开了。不是绳子那种圆的勒痕，是扁的、带点棱的。沈默盯着它看了两秒。手表？可另一只腕上没有对应的印子。手铐？痕太浅，位置也不对。

她说不上来那是什么。可干这行久了，她学会了一件事：凡是说不上来的，先记住。她掏出手机，隔着雨衣的透明袖套，把那道痕、那双手、那双赤脚，一张张拍下来。屏幕上全是水珠，她拍得很慢。

「副大队，」小伙子的声音有点发虚，「这……这是这小区的业主吗？穿成这样……」

沈默没答。她直起身，雨水又顺着帽檐淌下来。她望向12号楼那扇黑着的二楼窗户，又低头看了看脚下这片浑黄的、正缓缓流动的水——它从地下室涌上来，漫过花园，此刻正不动声色地把这个女人送到她面前，仿佛憋了三天，非要让什么东西浮出水面不可。

她想起自己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。这些天她没跟任何人说过，可这会儿它自己浮了上来。

水退了，底下的东西才最脏。

雨还在下。冲锋艇静静停在水上，托着那个赤脚的女人。沈默摸出对讲机，按下通话键，声音很稳。

「我是沈默。12号楼水面发现一具女尸，女性，四十上下，非溺水现场初判……不，先别下这个结论。」她顿了一下，望着那道被水泡白的浅痕，改了口，「通知法医和技术队，尽快过来。还有——先别让业主转移的船再从这片水域走。」

对讲机那头嘈杂了一阵，答应下来。沈默松开通话键，把它别回腰上。

三天的雨把整个别墅区变成了一片汪洋，淹掉了草坪、道路、地下室，也淹掉了所有人以为藏得很好的东西。现在，水开始把它们一件一件地，还回来。

## 第二章·谁家的太太

临时停尸的地方，是别墅区会所地下一层的健身房。平日里跑步机和哑铃架排得整整齐齐，如今器械都被挪到墙角，中央腾出一块空地，铺了防水布。会所地势高，是暴雨这几天区里少数没进水的地方之一，冷气还开着，反倒比外头的闷热更让人打颤。

沈默进去的时候，法医老方已经戴好了手套。他五十出头，头顶谢得厉害，说话慢，手却稳，是分局用了十几年的老人。女尸就躺在防水布上，还穿着那身被水泡得发胀的家居服，赤着脚，脚底皴白起皱，像在水里泡了很久。

「怎么样？」沈默在两步外站住，没往前凑。

「初步看，溺水。」老方没抬头，「典型的溺死征象。口鼻这一圈有细白泡沫，你看，挤压胸口还往外冒。肺是胀的，过度膨胀，压下去回弹慢。」他一边说，一边用镊子从死者鼻腔里挑出一点东西，凑到灯下，「里头有泥沙，还有丝状的绿藻。这是咱们本地河沟里的水，梅雨天一泡，藻长得凶。人是呛着这水死的，活着的时候在水里挣过。」

「不是先死了再落水？」

「不是。」老方语气很笃定，「死后落水的，肺里进不了这么多水，也进不了这么均匀。这是活体吸入。她最后一口气，吸的是河水。」

沈默点点头。这结论并不意外——暴雨三天，全区泡在水里，河道倒灌，路面齐膝，一个人失足落水太寻常了。分局里已经有人把这案子当意外在写了：暴雨，内涝，落水，溺亡。走个流程，等家属认领。

可她没走。她蹲下来，隔着手套，把死者的一只手托起来看。

那是一双不该出现在这种别墅区业主身上的手。指节粗大，虎口和掌心有厚茧，一层压一层，是常年干活磨出来的。指甲剪得很短，短到快贴着肉，几片指甲缝里嵌着洗不净的黑灰。手背的皮肤松，有几道旧疤，还有一处新蹭破的口子，泡得发白，翻着皮。

「老方，」她说，「你看她这手。」

老方凑过来看了两眼：「操持家务操持惯的手。怎么了？」

「这不是家务。」沈默把那只手轻轻放回去，「做家务的手是泡水、是干燥、是起倒刺。这是干重活的手，抠、搬、拧，长年累月的。你再看她指甲——一个住这种别墅、请得起保姆的太太，会把指甲剪成这样？会让指甲缝里嵌成这样？」

老方没接话，只把死者另一只手也翻过来看了看，微微皱眉：「两只手都一样。惯用手是右手，右手茧更厚。」

沈默没再说什么。她只是把这一点在心里记下了：死者身上那身家居服是好料子，脚上没穿鞋，看着像是从哪家屋里慌慌张张跑出来落的水；可这双手，怎么看都不像是这身衣服的主人。衣服和人，对不上。

她站起来，正碰上林越从楼梯口下来，手里举着平板，裤脚还是湿的。林越二十九，进队没几年，别的本事一般，盯屏幕、扒数据是把好手。这几天全区监控半瘫，各种台账、报修单、群消息乱成一锅，偏他能从里头理出条理。

「沈队，会所门口信号勉强够用，我把区里这两天的报警和求助都拉出来了。」林越把平板递过来，「暴雨第一天到今天，一百多条，全是排水、被困、车泡了、电梯停了。没有一条报失踪，也没有一条报人不见了。」

「没有一条？」

「没有。」林越很肯定，「数据不会替人撒谎，是人替数据撒谎。可这回连撒谎的人都没有——就是真没人报。」

沈默让他去挨家问。别墅区一共二十来栋，暴雨里能联系上的业主都联系上，一句话：家里可有女眷这两天没了音讯，或者请的钟点工、住家阿姨少了一个。

问一圈下来，问出的却是另一副光景。

三号楼的业主在电话里急得直嚷，说地下室两千多瓶红酒全泡了，有几瓶是拍卖会上抢的，问物业赔不赔、保险认不认，「这损失谁负责？」，末了才想起来林越问的是什么，敷衍一句「我们家人都好好的」。八号楼那位一开口就是车库里两台车进了水，一台是老婆的，一台是儿子的，泡水车过了户还能不能保，正跟保险公司扯皮。问到人，也是一句「都在呢，都在」。

顾雅琴是十二号楼的女主人，五十五岁，说话拿腔拿调。林越提到「有没有女眷或者家里帮工这两天没见着」，她在电话那头顿了一下，随即笑：「小警官，我们家什么样的人没见过。」

要说没见着——保姆倒是这两天没影，可她本来就是钟点的，暴雨天不来上工，太正常了。人家自己家里也淹了呗。」说完便把话头岔开，又去问会所什么时候能恢复供水。

没有一家，问的是那具尸体。

林越把一栋一栋的回话念给沈默听，念到后来自己都念得没劲：「沈队，二十来户，家里的太太、女儿、老母亲，一个不少，全好好的。求助电话里，酒、车、房、电梯，什么都有，就是没人问过河里捞上来那个人是谁。」

沈默站在会所门口，看着外头。雨小了些，可水还没退，路面在暮色里泛着浑黄的光，几只塑料凳、一只儿童浮圈在水面上打转。地下室、地下车库，全灌满了，水底下沉着这些人一辈子攒下的体面——名酒、名车、进口地板、红木家具。他们一件件都记挂着，惦记着能赔多少、能捞回来多少。

唯独一个大活人从水里被捞了上来，躺在他们健身房的地板上，二十多户人家里，没有一户，认得她。

「你说怪不怪，」沈默轻声说，像是问林越，又像是问自己，「这么大的小区，这么多人家。她穿着这么好的衣服，光着脚，死在这些人门口的水里。可这些太太一个都没少。」

林越没听懂：「那……她是谁？哪家的太太？」

「不知道。」沈默把手套摘下来，攥在手里，「没有哪家的太太少了一个。可这里躺着一个。」

她回头又看了一眼那块防水布，那双搭在身旁、指甲剪得极短、虎口结着厚茧的手。

「查了一圈，」她说，「没人认领她。这不是哪家的太太。这是个到死都没人问一声的人。」

## 第三章·她叫苏姨

身份是从一只塑料袋里翻出来的。

死者身上没有证件，家居服的口袋是空的。可技术队在会所门口的死水里，顺着尸体最初被发现的方位往回捞，捞上来一只泡得发胀的黑色塑料袋，系着口，卡在12号楼侧墙一处排水格栅上，没被水冲走。袋子里是半块用保鲜膜裹着的绿豆糕、一副老花镜、一串钥匙，还有一张皱巴巴的物业出入卡。卡是那种发给长期访客和帮工的临时卡，背面用签字笔写着一行小字：**12号楼·苏**。

林越把出入卡的编号往物业系统里一比，对上了。

「登记名字是苏静，四十二岁，家政服务。」他念着屏幕，「登记地址在安徽，身份证号后头几位物业录错了，系统里查不到人脸库匹配。备注写着：12号楼住家保姆，业主顾雅琴担保办卡。」

沈默看着那串钥匙。五把，穿在一个褪了漆的铜环上，其中一把明显比别的旧，齿纹磨得发亮。她没说话，把钥匙装进物证袋。

「住家保姆。」她重复了一遍，「不是钟点的。」

「顾雅琴电话里说是钟点的。」林越提醒。

「我知道。」

顾雅琴是被物业的电瓶车接到会所来的。她本可以不来——警察说了，认人可以看照片。可她坚持要来，穿一件干干净净的浅紫针织衫，头发吹得一丝不乱，仿佛外头不是一片汪洋，而她只是来参加一场下午茶。踏进健身房那块防水布围出的区域时，她用手绢掩了掩鼻子，眉头蹙起来，那神情不像在看一个死人，倒像嫌这地方乱。

沈默把盖布掀开一角，只露出脸。

顾雅琴瞟了一眼，很快移开。「是她。」她说，声音里有一丝不易察觉的松弛，像是确认了「不是自家人」之后卸下的那口气，「是苏姨。我们家保姆。」

「您先前在电话里说，她是钟点工。」

顾雅琴的睫毛动了动。「钟点、住家，有什么分别？」她把手绢收回去，「不就是个做家务的。小警官，你别用那种眼神看我——我没别的意思。我是说，人是好人，就是……」她斟酌着用词，「就是个保姆。她在我们家做事，不假。可她死在外头这片水里，跟我们家有什么相干？」

「所以她是住在您家里的。」沈默不接她那句撇清的话，只咬住事实，「住家保姆，暴雨这几天，她也在您府上？」

「按说是。」顾雅琴迟疑了，「可这几天乱得很，水一涨，我跟我先生前天就转移到市区酒店去了，家里只剩她一个看房子。她一个下人，总不好也跟着住酒店吧。」她说得理所当然，「我们家什么样的人没见过，请过的阿姨没有十个也有八个。可这个苏姨，说句实话，我一直觉得她有点怪。」

沈默不动声色：「怎么个怪法。」

「你说一个来应聘的保姆，」顾雅琴像是打开了话匣子，语气里带上一点讲闲话的兴致，「别人来先问工钱、问包不包吃住、问带不带小孩。她不。她进门第一件事，是把我们家从上到下看了个遍。当时中介一口气带了三四家的房子给她挑，她偏偏说，就想来这一栋。我还纳闷，我们家又不比别家开得高。」

「她说为什么想来这一栋？」

「说这房子‘顺眼’。」顾雅琴笑了一下，那笑里没什么暖意，「你说好笑不好笑。后来她做起事来，我才觉出不对——这房子哪儿哪儿她都熟。我们两口子买下来住了六年，地下室的总闸在哪个角落，我到现在都得叫物业。她第二个月就摸清了，有回跳闸，还是她自己下去合上来的。我先生问她怎么知道闸在那儿，她说‘看装修图纸看的’。可我们家哪来什么图纸。」

沈默和林越对视了一眼。林越悄悄把这几句记了下来。

「还有呢？」沈默问。

「她老往地下室那边去。」顾雅琴想了想，「我们家地下室潮，平时也不下去，堆些杂物。可她隔三差五就下去‘收拾’，一待就是半天。我说底下有什么好收拾的，她说墙上返潮，得看着点。你说一个保姆，操这份心做什么。有一回半夜我起来喝水，从楼梯口往下看，黑灯瞎火的，她一个人蹲在地下室配电箱那儿，也不知在弄什么。我一叫她，她吓一跳，说听见水管响，下来看看漏没漏。」

「配电箱。」沈默把这三个字在心里放了放。

「对，就那只老箱子。」顾雅琴摆摆手，「装修的时候师傅说那是早年留下来的老式的，劝我们换，我先生嫌拆墙麻烦，没换。苏姨倒好，跟那箱子较上劲了。她手上一——」顾雅琴忽然想起什么，往防水布那边指了指，「你们看她手了没有？她手上老缠着电工胶布，一圈一圈的。我问她怎么弄的，她说做家务磨的，拧螺丝、搬东西，勒的。我心说做家务能把手勒成那样？可人家不爱说，我也懒得多问。她的事，我从不问。」

沈默的目光落到那双搭在身侧的手上。指甲极短，虎口结茧，手腕内侧那道被水泡白的浅痕，此刻在冷气房的灯光下，比昨天更清晰了一些。她没有作声。

「行了，」顾雅琴掩着鼻子往后退了半步，「我该说的都说了。你们要办案，我配合，可我把话搁这儿——她是我们家保姆不假，我们按月给她开工钱，逢年过节还给红包，仁至义尽。她自个儿三更半夜跑地下室、跑到河里去，那是她自个儿的事，跟我们家、跟我先生、跟我儿子，一点关系都没有。我们家清清白白的。」

「谁说跟您家有关系了。」沈默淡淡地说。

顾雅琴一噎，随即又端起那副架子：「我先把丑话说前头。这种事，传出去多难听。人家一听，十二号楼死了人，还分得清是保姆是主人？都说是我们家死了人。」她叹了口气，那口气叹得比死了人还委屈，「我们家什么样的人没见过，她不过是个保姆。可这名声，坏就坏在这种事上。」

沈默没再留她。物业的电瓶车把顾雅琴送走了，浅紫的针织衫在暮色里晃了两晃，消失在会所拐角。

健身房里重新安静下来，只剩冷气机低低地嗡。林越合上平板，有点不解：「沈队，听下来，好像也没什么。一个保姆爱往地下室钻，手上缠胶布，说是磨的……老阿姨勤快，认死理，也不算怪。」

「你说得对，都能解释。」沈默慢慢踱到防水布跟前，蹲下来，隔着手套又托起那只手，看着腕上那道扁扁的白痕，「一件一件拆开看，全都合情合理。可你把它们摆在一块儿——」

她顿住了。

「一个保姆，挑房子，非这一栋不可。住进来就摸清了六年主人都摸不清的总闸。三天两头往地下室跑，半夜蹲在配电箱前。手上常年缠着电工胶布，说是做家务磨的。」她一句一句

数，声音很轻，「阿静，一个做家务的人，跟一只配电箱，能有什么过不去的。」

林越答不上来。

「还有更要紧的。」沈默站起身，望向健身房那扇被雨水糊住的窗，窗外是漫到台阶下的浑水，「那天夜里，全区都在往二楼跑、往高处跑，水从地下室往上灌，那是往死里灌的地方。别人躲还来不及。她一个住家保姆，主人跑去了酒店，家里就她一个人。暴雨夜，她本该关好门窗、守着二楼、给主人报个平安。」

她转过头。

「可她偏偏去了地下室那个方向。往水里去。」沈默的声音压得很低，像是怕惊动了防水布下的人，「你告诉我，那天晚上，她到底在做什么？一个不该下去的人，为什么要往正在满水的地下室去？」

林越张了张嘴，没说话。

沈默重新把盖布盖回死者脸上。她的动作很轻，像替一个熟睡的人掖被子。

「顾雅琴说得没错，她是个保姆。」沈默直起腰，把手套摘下来，「可这栋房子，她比六年的主人还熟。熟一栋不属于自己的房子熟到这个份上——」

她没往下说，只把那句话留在了嗡嗡作响的冷气里。

一个保姆，不该对一栋别人的房子，熟到这个地步。

她到底是谁。她为什么，非要来这一栋。

## 第四章·爆仓的人

暴雨到第三天下午,总算歇了半口气。雨没停,只是从倒下来的力气变成了细密的针,天色像一块拧不干的抹布。小区里的水退了一截,露出被泡得发胀的绿化带和一层黏在路面上的暗黄泥浆。沈默踩着物业临时铺的木板往12号楼走,脚下每一步都晃,像走在一条随时会翻的船上。

林越跟在后面,手里护着一台平板,屏幕上是他熬了两个通宵理出来的走访名单。

"12号楼登记业主,顾雅琴,五十五岁,女。"林越念,"和她儿子一起住,陈立,三十五岁。死者苏婉——就是苏姨——是他们家请的住家保姆。"

"儿子做什么的?"

"填的是'金融投资'。"林越顿了一下,"具体做什么,填表的人自己也说不清。"

沈默没接话。她抬头看12号楼。这是一栋独栋别墅,米黄色外墙,门口一对不便宜的石狮子,水线在墙脚留下一道深褐色的印子,齐膝高。地下室的采光窗还泡在浑水里,黑洞洞的,像睁着一只灌满泥的眼睛。

开门的是陈立本人。

他比照片上瘦,眼下两团青黑,穿着一件皱巴巴的polo衫,领子翻着,像是随手抓来套上的。手里攥着手机,屏幕亮着,一片密密麻麻的红绿数字在跳。沈默一眼就看见了那片红,多过绿。

"警察啊。"陈立把门开了一条缝,身子却堵着,"我妈不在,她去亲戚家躲雨了。有什么事我跟你们说吧,快一点行不行,我这边挺忙的。"

"陈先生,我们了解一下苏婉的情况。"沈默出示了证件,"她在你们家做了多久?"

"三个多月吧,四个月?我不记得,这种事我妈管。"他一边说,一边低头飞快地扫了一眼手机,大拇指在屏幕上按了一下,眉头拧成一个疙瘩。那神情不像在听一个死人的事,倒像在盯一口正在往下漏的锅。

"她死了,你知道吗?"

"知道,物业群里都传疯了。"陈立说得很快,"可怜是可怜,不过说句不好听的,跟我们家有什么关系?人在外头淹死的,又不是在我家淹的。"

沈默看着他。这句话,她记下了。没人告诉过陈立苏婉是"在外头淹死的"。

"能进去坐坐吗?"她问。

陈立的脸僵了一瞬。"家里乱,地下室还泡着水,味儿大。"他往后缩了缩,"要不……改天?我这两天真的忙,房子急着出手,中介一天打我八个电话。"

"房子要卖?"林越抬起头。

"卖啊,怎么了。"陈立的语气一下子冲起来,"这破地方,一下雨就淹,地下室年年泡,谁受得了。趁现在还能卖赶紧脱手,天经地义。"

"你们家住得好好的,苏姨刚出事,你就急着卖?"沈默的声音很平。

陈立张了张嘴,手机又震了。他几乎是本能地把屏幕翻过去扣在掌心,可那一下的慌乱藏不住——比刚才说到"死人"时慌多了。

"两码事。"他挤出三个字,"苏姨的事我真不清楚,你们问我妈。"说完,门就合上了,留下一句从缝里挤出来的、像是说给自己听的话,"都会好起来的……下一把就回本了。"

门后传来锁扣落下的声音。沈默站在雨里没动。

"大队,他撒谎。"林越说,"'外头淹死的'这话是他自己说的。"

"不止。"沈默转身往楼下走,"他怕的不是苏姨的死。"

---

隔壁11号楼的业主是个退休教师,姓吴,爱管闲事,一听是问陈立,话匣子立刻开了。

"那小子啊,"吴老师压低声音,像怕被墙那头听见,"半个多月前吧,还没这么大雨呢,我半夜起来上厕所,听见他们家吵。凶得很。"

"跟谁吵?"

"跟那个保姆,苏姨。"吴老师肯定地点头,"隔着一堵墙我都听得清。男的吼,'你少管我的事','这跟你有什么关系'。那保姆声音倒低,听不太清,好像说什么'瞒得住一时瞒不住一世'……哎哟,反正话赶话,后来还有摔东西的声。"

林越飞快地记着。沈默问:"你听清他们为什么吵吗?"

"哪听得那么清。"吴老师摆手,"不过一个业主跟保姆能吵成那样,肯定是保姆知道了他家什么事嘛。你说是不是?保姆天天在家里,什么看不见?"她意味深长地看了沈默一眼,"过几天,那保姆就没了。你们说巧不巧。"

走出11号楼,雨又密了些。林越合上平板,脸上是压不住的兴奋:"大队,这几乎能连成线了。他和死者激烈争吵,死者可能抓住了他的把柄;案发后他急着卖房、说漏嘴、拒绝配合。动机、反常、时间点——"

"你先别急着连。"沈默却没那么痛快。她站在积水边缘,看着12号楼那扇泡在水里的地下室窗户,"你注意到没有,他慌的时候,眼睛都在手机上。我们问苏姨,他敷衍;一提房子卖不掉、一来电话,他脸就白。"

"也许房子就是把柄的一部分呢。"林越说,"苏姨知道了什么跟房子有关的事。"

这句话让沈默停了一下。她没说林越错——某种意义上,他离得很近,又隔得很远。

"查一下这套房子。"她说,"产权,过户,抵押,全部。我想看看这栋别墅到底属于谁。"

---

结果是林越第二天下午拿来的,他自己都皱着眉。

"这房子有点怪。"他把打印件摊在临时办公点的桌上,水汽让纸都发潮了,"现在登记在顾雅琴名下,没问题。但往前翻,二十年前它第一次登记的时候,产权人不是顾雅琴,是另一个名字,然后很快'低价转让'回给了开发商,再兜一圈才落到顾雅琴手里。中间这一段,手续对不上,估价也不对——像是……做过账。"

"开发商是谁?"

林越翻到最后一页:"当年这个片区最早的开发商之一,现在还住在小区里,六号楼。业委会名誉主任,周敬堂。"

沈默把那个名字在心里过了一遍,没停留——此刻它只是许多名字里的一个。她的注意力还压在陈立身上。

"这处瑕疵,陈立知道吗?"

"我今天又去了一趟,拿这个问他。"林越苦笑,"大队,他那反应,才叫吓人。我一提'产权历史上有点问题',他脸唰地就没了血色,比问他苏姨的死还厉害。他先说'不知道你在讲什么',手抖得点烟都点不着;后来干脆说'房子的事我妈全权处理,你们要问去问律师',把我轰出来了。"

"他在怕。"沈默轻声说。

"怕苏姨发现了这个瑕疵?"林越说,"这么一套市价上千万的房子,产权要是不干净,他还急着卖……大队,你说会不会是,苏姨查到了房子的底,拿这个捏着他,他一时冲动——"

沈默没有立刻否定。窗外,退了一半的水又开始悄悄往上爬,物业的喇叭在远处循环:河道水位持续上涨,请各位业主暂勿进入地下室。

她盯着陈立那栋楼的方向。这个男人身上,反常处处都是:急着卖房,说漏了嘴,替死者的死撒谎,一提房子和产权就魂飞魄散。每一样都在把他往"凶手"那两个字上推。

可有一个念头,像根小刺,始终扎在她心里,让她怎么都痛快不起来——

一个真把保姆杀了的人,怕的应该是尸体,是那晚,是有没有人看见。可陈立从头到尾,怕的是钱,是房子,是那部手机里跳个不停的红色数字。他对着"保姆死了"能面不改色地说风凉话,却在听见"房子卖不掉"时,手抖得连烟都点不着。

他到底,在怕什么?

沈默把风衣领子竖起来,雨水顺着领口钻进脖子,凉得她一激灵。

"盯住他。"她对林越说,"但别下结论。这人身上,慌得最厉害的地方,和死人没关系。"

林越没太懂。他只当大队是谨慎。

他还不知道,这句"和死人没关系",几乎已经说中了一半真相——只是那另一半,还沉在12号楼那间灌满浑水的地下室里,连一丝影子都没浮上来。

## 第五章·谁有钥匙

抽水泵是第四天早上架起来的。两台柴油泵咬着12号楼车库坡道的挡水板缝隙,粗黑的水管从地下室口拖出来,一直甩到院墙外的雨水井,吐出一股夹着铁锈味和霉味的浑水,哗哗地响了整整一个上午。水位一寸一寸往下退,像退潮的海,把沉在底下的东西一件件晾出来。

沈默站在坡道口,等着。雨终于停了,天却没亮,云压得很低,一股潮气从洞开的地下室口涌上来,凉得发腥。

"差不多了,大队。"一个技术队员探出头,雨靴上糊满了泥,"底下能下人了,就是滑,小心点。"

她换上及膝的胶靴,打着手电走下去。台阶一级比一级黏,踩上去像踩在一层软掉的肥皂上。手电光扫过墙面,先照见的是水痕——一道清清楚楚的暗褐色横线,齐着她胸口的高度,在四面墙上连成一圈,像谁用尺子比着画上去的。那是水最高时停留过的地方。线以下,墙皮泡得发涨、翻卷,一碰就掉一块。

"淹到这么高。"林越跟下来,仰头看那道线,声音有点发闷,"一米五往上了。人下来根本站不住。"

沈默没应声。她的手电光已经落到地上。

地下室不大,堆着这户人家舍不得扔的旧物:泡烂的纸箱瘫成一摊纸浆,一台老式跑步机锈成了红褐色,几只塑料收纳箱歪倒着,盖子被水顶开,里面的相册、旧衣服搅成一团黑泥。淤泥在地面铺了厚厚一层,踩上去咕唧作响,每一步都陷进去半个鞋底。角落里,一只黄铜落地台灯倒在泥里,灯罩不知去向,光溜溜的铜杆和沉甸甸的圆底座半埋在淤泥中,被水泡得失了光泽,蒙着一层灰绿。沈默的手电从它身上扫过,又扫回来,停了一瞬——一件泡了水的旧家具,倒得和这满屋子的狼藉没什么两样。她收回光,继续往里走。

"这么多脚印。"技术队长蹲在一处相对干爽的高地上,指着淤泥表面,"你看,乱得很。这不是水退之后才有的,是泡水前就踩下去、被淤泥盖住又露出来的。深浅不一,至少三种鞋。"

"能分出来吗?"

"业主家的、我们的先排除。"队长用镊子从泥里挑起点什么,"剩下一只,雨靴,四十二码,防滑底,花纹很特别——物业发的那种劳保雨靴。同一双鞋的印子,楼上楼下、配电箱边、这几箱

杂物旁边,到处都是。指纹也一样,门把手、电闸、水泵接口,一水儿都是同一个人的。"

林越抬起头:"物业的人?"

"维修班的。"队长说,"我们比过物业员工的备案指纹了。老韩,五十二岁,安徽人,干了七八年。"

老韩是在物业值班室找到的。他正蹲在门口修一台泡了水的水泵,手上缠着黑电工胶布,指甲缝里全是黑泥,一件洗得发白的旧工装,后背印着物业公司褪色的logo。听说警察要问话,他手里的扳手"当"地掉在地上,弯腰去捡,捡了两下才捡起来。

"警察同志。"他站起来,搓着手,笑得很局促,"水泵坏了两台,我这正忙着修呢。这雨下的,邪门。"

"老韩师傅,暴雨这几天,你负责哪几栋楼的排水?"沈默问。

"哪几栋?"他愣了一下,随即一连串报出来,"1号到8号我都跑,主要顾这边地势低的。水一涨,家家户户地下室都往里灌,我一个人两条腿,哪跑得过来。"他叹口气,像是想起什么,喃喃道,"水这东西,你不管它,它就管你。你今天偷懒不去抽,明天它就淹上你炕头。"

"12号楼呢?"

老韩的手顿了一下。"12号……"他的眼神飘开,落在门外某个方向,"12号地势高些,靠后边,我……去得少。"

"你有12号楼地下室的钥匙吗?"

"有。"他答得很快,又慌忙补一句,"各楼地下室的钥匙我都有一串,排水抢险要用,物业配的,登记在案的。这不违规。"

沈默看着他。他越急着撇清"不违规",眼神就越往门外那个方向瞟——不是12号楼的方向,是相反的、小区更靠里、地势更低的那一片。

"我们在12号楼地下室,采到很多你的脚印和指纹。"她把话摆到台面上,"配电箱边、杂物堆边、门把手,到处都是。老韩师傅,你说你去得少?"

老韩的脸一下子涨红了,又迅速褪成灰白。他张着嘴,喉结上下滚了两回,才挤出话来:"那……那是我平时排水去过留下的,老早的,又不是这几天……"

"这几天你去没去过12号楼?"

"没,没去。"他连连摆手,躲开沈默的目光,"这几天我一直在别的楼,忙得脚不沾地,哪有空往12号跑。"

林越在旁边不动声色地记着。沈默却注意到,老韩说"没去"的时候,右手无意识地攥紧了工装口袋——那口袋鼓着一角,像是揣着一串钥匙。他嘴上说没去,身子却像被谁在背后推了一把,眼睛一次又一次往里边那片低洼地瞟,仿佛真正让他坐立不安的,压根不在12号楼这边。

走出值班室,雨又飘起来,细得像雾。林越压低声音,语速很快:"大队,这个也对得上啊。他有12号楼地下室的钥匙,案发那几天到处跑地下室,脚印指纹全在现场,还撒谎说没去过。有钥匙、在场、隐瞒——比陈立干净利落多了。"

"你今天连了两回线了。"沈默淡淡地说,"早上是陈立,现在是老韩。"

林越挠头:"可他俩不能都是……"

"所以你得想清楚,哪条线更说不通。"她停下脚步,回头看那栋泡过水的别墅,"陈立怕的是钱,是房子。老韩怕的是?他撒谎撒得笨,一戳就慌,可他慌的时候,眼睛不看我,不看12号楼,一个劲往里边那片洼地瞟。一个真在12号楼杀了人的人,该怕的是12号楼,不是别处。"

林越没吭声。他把这话在心里掂了掂,一时说不上哪里不对,又觉得哪里都不对。

"还有一件事,是这两个人身上都套不进去的。"沈默说,"苏婉是溺死的,肺里全是咱们小区自己的河水泥沙。她死在满水的地下室,又漂进了河。你告诉我,一个保姆,好端端的,怎么会淹死在一间灌满水的地下室里?是自己下去的?谁会在暴雨天、水都齐胸高了,往地下室里钻?还是,有人让她下去的?"

这个问题,林越答不上来。陈立答不上,老韩也答不上。两个嫌疑人像两把钥匙,插进锁孔都能转两下,可门,始终没开。

下午,技术队把地下室的物证清单送了过来。大部分是意料之中的东西:泡烂的杂物、几件家电、那只倒在泥里的落地台灯,登记为"户主旧物"。

沈默的目光却停在清单靠后的一行上。

技术队在墙角那只老式配电箱旁,采到了异常。配电箱的箱门有被撬动、又重新合上的痕迹,锁扣边缘留着几道新划痕。箱体下方的淤泥里,夹着几星细小的碎屑——一种颜色发暗的绝缘胶皮,被剪碎或抠碎的边缘,还很新。

她盯着那行字看了很久。绝缘胶皮碎屑。她说不清为什么,这几个字让她心里某个角落轻轻动了一下,像水面下有什么东西擦过,却又沉了回去。

她翻开随身带着的、老方那份尸检记录的复印件,翻到死者身体检验那一页,一行一行地往下看。手腕内侧,一道极浅的、被水泡得发白的勒痕。指甲缝里,残留着少量碎屑物——报告上标注为"待检,疑似绝缘材料"。

两页纸,一页写着配电箱,一页写着死者的指甲缝。沈默把它们并排放在潮乎乎的桌面上,手电的光在两行字之间来回移了几遍。

配电箱旁那点胶皮碎屑,和这个死了的女人指甲缝里的东西……会不会,是同一种?

她没有立刻叫林越去比对。这个念头还太轻,轻得像雨里的一缕丝,一说出口就断。她只是把两页纸合上,压在手电底下,望向窗外那片仍在退、又仿佛随时会重新涨起来的水。

"水退了,"她低声说,像对自己,又像对那间空荡荡的地下室,"底下的东西,才最脏。"

## 第六章·手腕上的痕

法医室在分局老楼的地下一层，是全楼唯一没进水的地方——反倒是这几天难得干爽的存在。沈默推门进去时，冷气扑面，混着一股福尔马林压不住的、河水泡久了的腥气。老方站在解剖台边，罩衣外头套着围裙，手里捏着一只放大镜，头顶那盏无影灯把他晒得发亮的头皮照得一片惨白。

「你来得正好。」他连头都没抬，「有两样东西，我盯了一上午，越看越不对。」

林越跟在沈默身后，把平板抱在胸口，脚步放得很轻，像怕吵醒台上的人。

老方先把死者的右手抬起来，翻过腕子，露出内侧。「第一样，这道痕。」他用镊子尾端虚虚地点了点，「头一天你也看见了，一道浅印，被水泡白了，当时谁都没往心里去。可你看它的形状——不是绳子，不是铐子。绳子勒的边是圆的，会陷进肉里；这道不是。它扁，边齐，宽窄一样，中间还有一层一层错开的叠印。」

沈默俯身看。那道白痕扁扁地箍在腕子上，仔细看，果然像是被什么一圈一圈缠过又扯掉，留下的褶。

「像什么？」她问。

「像被电工胶布缠过，缠得很紧，缠了不止一圈，之后又被人硬扯下来。」老方把手放回原处，语气很平，「顾雅琴不是说过，这女人手上老缠着胶布，说是做家务磨的？做家务磨不出这个。这是她自己缠上去的，缠在手腕，护着虎口和掌根——干电工活的人才这么缠。」

「护着手，去动什么。」沈默的声音低下去。

「这就是第二样了。」老方转身，从台侧端过一只小小的证物皿，皿底衬着白纸，纸上散着几粒极细的、暗褐带一点橘红的碎屑，「指甲缝里挖出来的。两只手都有，右手多。我一开始当是泥，泡了三天的尸体，指甲缝里什么脏东西没有。可它不溶于水，硬，一捻是脆的，断口发亮。」

他把放大镜递给沈默。

「绝缘胶皮。」老方说，「老式电线外头包的那层。不是现在的那种软塑料，是早年用的硬胶皮，年头一久，脆化了，一抠就往下掉渣。这女人死之前，指甲一直在往一个老东西的胶皮里抠。抠得指甲缝里都塞满了。」

解剖室里静了一下，只剩冷气机低低地嗡。

沈默直起腰。她想起了顾雅琴那句抱怨——那只没舍得换的老箱子，半夜蹲在配电箱前的黑影，装修师傅劝过、嫌拆墙麻烦没动的老式配电箱。她也想起了老韩，想起技术队从12号楼地下室带回的那袋东西：撬过的箱门痕迹，一地绝缘胶皮的碎屑。

「老方，」她说，「12号楼地下室那只配电箱里的胶皮，你比过没有？」

「等的就是你这句。」老方从台下拖出另一只证物袋，里头是几片同样暗褐带橘的碎皮，「技术队昨天送来的箱内提取物。我上午拿两样一块儿看了——颜色一样，脆化程度一样，断口的胶质纹路一样。要严格定，还得送检做成分比对，可我这双眼睛看了三十年，我先给你交个底。」

他把两只皿并排放在灯下。

「同源。她指甲缝里那点东西，就是从那只配电箱里来的。」

---

林越先反应过来，声音里带着点急：「那就清楚了。她死之前，人在12号楼地下室，正在开那只配电箱——手腕缠着胶布护着手，指甲往里头抠。这跟顾雅琴说的对上了，跟沈队您先前那句也对上了，她那天夜里往地下室去，不是躲水，是去弄那只箱子。」

「对上了一半。」沈默却没接他的兴头。她盯着那两只并排的证物皿，眉心慢慢拧起来，「阿越，你想想那只配电箱是什么时候进的水。」

林越愣住。

「物业的记录你查过。」沈默一字一字地说，「12号楼地下室的电，是暴雨第二天进的水，配电箱短路跳的闸——那天下午物业广播里还念了，'12号楼、多个楼栋地下室配电设施进水，已断电，请勿靠近'。第二天，那只箱子才灌水、才短路。」

她转向老方。

「一只灌满了水、短了路的配电箱，人还去抠它做什么？带电的水，谁敢把手伸进去。她要动那只箱子，只能在它进水之前——也就是第一天。」

老方摘下手套，没马上说话。他走到水池边冲手，水声哗哗地响了一阵，才慢慢开口，语气比平时更沉。

「你这话，戳中我最头疼的地方了。」他把手在围裙上按干，「死亡时间。这个案子，死亡时间从头到尾就是笔糊涂账。」

「你头一天不是说，判断死了两到三天。」林越翻着自己的记录。

「我说的是'倾向于'，我留了话。」老方在椅子上坐下，「你们外行以为，法医看尸体就能报出个准点。平常是能估个大概——靠尸温、尸僵、尸斑，还有腐败到了哪一步。可这三样，全建立在一个前提上：尸体是在空气里、常温里放着的。这具不是。」

他往解剖台那边扬了扬下巴。

「她泡在水里。而且不是一般的水，是灌满了整间地下室、连着河道、还在流动的凉水。水一泡，全乱套了。尸温——水把体温抽得又快又匀，我按平常那套算，就会觉得她死得比实际晚。尸僵——泡在水里，僵得慢，缓得也慢，看着像刚死不久。腐败——凉水泡着，进程压得很慢，尸体'看上去'比它实际的死亡时间新。」

老方摊开手。

「三样指标，全被那潭水往同一个方向拧——都在告诉我，这人死得晚。所以我头一天报了个'两到三天'。可那是水在替她说话，不是尸体在说实话。」

沈默慢慢在他对面坐下。地下室的冷气钻进领口，她却没像往常那样缩一下。

「所以，」她说，「你那个'两到三天'，其实是被水泡出来的假象。真实的死亡时间，可能比它早。」

「可能。」老方点头，「早多少，我现在给不出准数，水太深，把账搅浑了。但你刚才那条线，我认。她动那只配电箱，只能在它进水之前；配电箱第二天进的水；那她动箱子、出事，就都得往前推——推到第一天。」

「第一天夜里。」沈默把这几个字说出口，像是把一块石头从心口挪开，又压上了另一块更重的。

---

回办公点的路上，雨又下起来。林越撑着伞，半边身子还是湿的，他脑子里那条本来连得好好的线，被人从中间抽掉了一节。

「大队，我有点乱。」他说，「要是她第一天夜里就死在配电箱旁边——那我们头几天的推断，全得推倒重来。我们一直当她是第二天、第三天落的水，因为那两天区里到处淹，人往河里漂说得通。可要是她第一天夜里就已经死在地下室里了……」

他停住，像是自己也不敢往下说。

「她是怎么从关着门的地下室，」他终于把话吐出来，「漂到小区内河里去的？」

沈默没答。她走在积水没过脚踝的路上，一步一步很慢，风衣下摆湿了一圈，贴在腿上。她心里那根扎了好几天的小刺，此刻扎得更深了。

头几天，所有人——包括她自己——都默认了一件事：这女人是在暴雨最凶的第二、第三天，不知怎么落进了水里，淹死了。这个前提舒服、顺理，把所有人的注意力都拴在那两天。陈立那两天在慌，老韩那两天在各楼地下室钻进钻出，连她画那张时间表，起点都是从第二天开始画的。

可现在，配电箱里那点脆化的胶皮，把这块基石抽走了。

如果她第一天夜里就死了，死在那只她惦记了整整几个月、半夜三更蹲着去抠的配电箱旁边——那她就不是'恰好'落了水。她是有事，非在那个夜里，去动那只箱子不可。她死得那么早，早到区里的水还没漫过所有人的记性。

「阿越，」沈默停下脚步，雨水顺着伞骨往下淌，「你有没有觉得，我们一直在错的两天里，找一个错的答案。」

林越没懂。

「先别管她怎么进的河。」沈默望着远处那片还没退净的浑水，声音压得很低，「你就问一个问题——如果她第一天夜里就死了，那接下来这两天，那两天区里所有人都在忙着搬沙袋、抽水、往楼上躲的时候……真正杀她的那个人，在忙什么？」

雨落在积水里，密密地砸出一层看不清的白。

林越张了张嘴，一个字也没说出来。

## 第七章·值守群的打卡

物证把时间往前推了一夜之后,沈默做的第一件事,是让林越把案发那一晚——暴雨第一天夜里——全区能查到的所有人的行踪,一格一格地摊到桌上。

"从傍晚到后半夜,"她说,"谁在哪儿,谁看见谁。哪怕是一句'我看见他打伞过去了',都给我记上。"

临时办公点设在会所二楼,原本是业主们打台球的地方,如今台球桌上铺满了图纸、走访记录和一台嗡嗡发热的笔记本。窗外的雨还没有要停的意思,只是没了头两天那种要把天捅穿的狠劲。林越把当晚的时间线拉成一条长长的横轴,每个人一行,像一张排得密密麻麻的车次表。

排到最后,他自己先叹了口气。

"大队,这一晚,基本没法查。"

"怎么讲?"

"那是全区最乱的一夜。"林越把笔记本转向她,"河水头一回漫上主路,家家户户往地下室搬东西,搬完又往楼上搬人。物业全员上阵,业主也自发出来堵水口、垒沙袋。你问任何一个人那晚干了什么,回答都差不多——'一直在搬东西'在自己家楼下'也没顾上看表'。人人都在忙自己那一摊,谁也没空盯着别人。"

沈默扫过那张表。陈立那一行,写着"在12号楼内,自称整晚未出门,无人可证";老韩那一行更长,画满了箭头,他那晚在好几栋楼的地下室之间来回抽水,脚印指纹到处都是,时间却对不齐。她的眉心又拧了起来——这两个人,一个心虚得反常,一个隐瞒了行踪,时间线又偏偏被物证往前撞了一夜。她的心思,大半还压在他们身上。

"监控呢?"她问。

"这就是第二个坏消息。"林越调出一张平面图,上面星星点点标着红色的叉,"这一晚,6号楼、12号楼这一片,一多半探头进水离线了。前两天物业广播里反复喊的那个'部分探头因积水离线',就是这时候开始的。剩下能用的,画面里全是雨,糊成一片。"

沈默盯着那些红叉看了一会儿,没说话。灾夜的乱,是真的乱;监控的瞎,也是真的瞎。这不像谁刻意布置,倒像老天替所有人抹平了那一夜的痕迹。

唯一一份看起来井井有条的行踪,出现在第二天中午。

那是林越翻业委会资料时顺出来的——"业委会防汛值守群"。他把手机截图投到大屏上,一串消息滚下来,时间戳齐齐整整,从暴雨第一天下午一直排到后半夜。

群里最活跃、说话最有分量的那个人,叫周敬堂。

"周主任,"林越念着群名片,"业委会名誉主任,6号楼业主。这个片区最早的开发商之一……就是查那套房子产权时,兜到最后冒出来的那个名字。"

沈默"嗯"了一声,还是没太在意。开发商三个字,在这个二十年的老小区里,不算稀奇。

但那串群消息,确实漂亮得刺眼。

【19:47 周敬堂】各位邻居,河水已漫上环路,请立即撤出地下室,贵重物品往楼上搬,安全第一!

【20:15 周敬堂】沙袋已到,6号楼门口设值守点,男同志有空的都来搭把手。

【21:30 周敬堂】[位置]我在6号楼值守棚,物资、雨衣、手电都有,需要的来领。

底下跟着一长串业主的回复:"周主任辛苦""这么大年纪还带头,佩服""有周主任在,心里踏实"。有人还翻出旧账夸他——上个月他刚给"地贫儿童基金"捐了一笔,群里传过收据,说这才是真正的体面人,不声不响做善事。周敬堂在下面回了个抱拳的表情,一句"应该的,举手之劳",再没多说。

更让林越挑不出错的,是那条定位打卡。整整一晚,周敬堂在值守群里发了四五次定位,坐标都稳稳钉在6号楼门口那一小块。加上零零星星几段监控,糊是糊,但确实能看见6号楼门廊底下,有个穿深色雨衣、身形壮实的老人,在指挥人垒沙袋。

"这位周主任,"林越啧了一声,"不在场证明是这一晚里最硬的。群消息、定位打卡、监控、还有一群业主能作证他在忙。滴水不漏。"

"嗯。"沈默点点头,目光已经从大屏上挪开了。一个七十岁不到、暴雨夜带头搬沙袋的业委会老主任,一个连案子的边都沾不上的热心人——她甚至没在他那一行多停留。她的笔,又回到

了陈立和老韩之间那片纠缠的时间上。

"这样的人,记一笔背景就行。"她说,"重点还是那两个。"

林越却是个改不了的毛病:数据摆在眼前,他非得把每一格都对上,才肯翻篇。

当天夜里,他一个人对着那份值守群记录和监控时间轴,一点一点地卡。卡到后半夜,他忽然停住,把两条线并排放大。

"有意思。"他自言自语。

那条21:30的定位打卡之后,一直到22:10左右,6号楼门口这几个还能用的探头,恰好全在这段时间里陆续进水黑屏——短路的短路,花屏的花屏。等画面重新有影像,已经是22:12。中间空了差不多四十分钟,一帧清晰的画面都没有。

林越盯着这四十分钟看了半天,又摇摇头。这算什么?那一晚全区的监控都在成片成片地死,前后左右哪一段不是几十分钟几十分钟地黑。要说这是个"盲区",那整整一夜到处都是盲区。他随手在备注栏敲了一行小字——"21:30-22:12监控空白,暴雨离线,暂无异常",就翻了过去。

顺手,他又把值守群那四十分钟前后的闲聊往上翻了翻,想看看有没有人正好提到什么。大多是些鸡毛蒜皮:谁家车没开走、哪个下水口堵了、雨衣不够穿。翻到22点前后,有个业主发了句半开玩笑的抱怨,夹在一堆消息中间,不起眼:

【21:58 业主·5号楼老徐】周主任手机响个不停啊,微信提示音一声接一声,人跑哪去了?喊他领个手电都没影。

底下有人接了句"估计去哪栋楼帮忙搬东西了吧",又有人岔开话题说自家进水了,这条就沉了下去,没人再提。

林越看着这句"人跑哪去了",笑了一下。这么大的雨,这么大的摊子,一个带头张罗的人,离开值守棚十分钟二十分钟去别处搭把手,再正常不过。手机搁棚里,人在外头忙,谁不是这样。他连备注都懒得记,划了过去。

——他没多想。那一晚,值得记下的疑点太多了,而这一条,轻得像雨里的一粒水花。

第二天,沈默把当晚这张行踪表又通盘看了一遍。

看到最后,她揉了揉发胀的太阳穴,说了句话,像是说给林越,又像是说给自己。

"这一晚,谁都在场,又谁都不在场。"

林越没接上。

"你看,"她用笔尖点着那一行行"在搬东西""没顾上看表""没人可证", "每个人都说自己在忙防汛,可真要问一句——那一晚,你亲眼、当面,看见过谁?能对上号的,少得可怜。大家记得的,都是'谁在群里喊了话' '谁家灯亮着' '听见谁在楼下'。都是隔着雨、隔着墙、隔着一块屏幕的。"

她把笔搁下。

"这种夜里,一个人要真想从人群里抽身一会儿,太容易了。"

林越顺着她的话往下想,想到的还是陈立那栋没人能证明他没出门的楼,和老韩那串对不齐的抽水时间。他没有往别处去。

大屏上,那份漂亮得无懈可击的值守群记录还开着。周敬堂那个抱拳的表情,那条稳稳钉在6号楼门口的定位,还有一片业主的称赞,静静地停在那里。谁也没再看它一眼。

只是,如果那一晚真的有人问一句——不是问群里谁发了话,不是问谁的手机在响,而是问:那四十分钟里,究竟有没有一个人,曾经隔着雨帘,真真切切地当面看见过周主任本人——

这个问题,那一夜,没有人问过。

此后很多天里,也没有人想起来要问。

## 第八章·水位线

水退到第五天,松江分局在12号楼旁边的空地上搭了个蓝色帐篷,里头拉了两盏工地用的强光灯。灯一开,整栋别墅的地下室采光窗都亮了,浑水早被物业的泵抽干,只剩满墙的泥浆和一股泡烂了的霉腥味,顶着人的鼻子往里钻。沈默弯着腰下了台阶,鞋底在结了一层滑泥的地面上打了个趔趄,被林越一把扶住。

"小心,大队,这底下比外头还湿。"林越说。

"水退了,底下的东西才最脏。"沈默直起身,借着灯光去看那面墙。

墙上有一条线。

那不是画上去的,是水自己留下的。一道齐整的、深褐色的水痕,横贯整面墙,离地大约一米八——比一个成年男人还高些。水痕以下,墙皮鼓胀、发黑、剥落;水痕以上,还留着原本的白。那条线像一把尺子,冷冷地量出这间地下室曾经被灌到过的高度。

"整个灌满了。"跟着下来的市政排水所工程师老徐用手电指着那条线,"你们看,这就是最高水位。一米八,这地下室层高才两米二,等于差二十公分就顶到天花板。人在里头,是站不住的。"

沈默没说话。她顺着墙走,走到配电箱那一面停下。老式的铁皮配电箱嵌在墙里,箱门半开,里头的线路已经被水泡得发白发胀。箱子下沿,恰好压在那条水痕线上。

"老方那边的报告,"她忽然开口,"死者肺里的水,是本地河水,有内河特有的泥沙和藻类。这个,一直没变过。"

"没变。"林越点头,"她是实打实溺死的,不是别处杀了扔进水里。"

"她手腕上有一道电胶布勒的浅痕,指甲缝里有绝缘胶皮的碎屑,"沈默的手指虚虚地点向那只配电箱,"老方比对过,那碎屑,和这只配电箱里的胶皮,是同一种。全小区就这一只老箱子还用这种老胶皮。"

林越的呼吸顿了一下。

"还有死亡时间。"沈默转过身,灯光把她半张脸切进阴影里,"老方一开始判在第二天到第三天,可后来他自己也犯嘀咕——尸体在满水的地下室里泡了那么久,水温低,浸得透,尸体上那些帮

着判断时间的变化全被压慢了,像被按了暂停。他把这个因素抠出来重算,时间往前提。提到了第一天夜里。"

她一句一句地摆,像往桌上摆一副被打散的牌。

"本地河水。配电箱旁的碎屑。第一天夜里。"她说,"这三样凑在一起,只指向一个地方——她不是在外头的河里落水淹死的。她是第一天夜里,死在这间地下室里的。死在这只配电箱前面。"

帐篷里一时没人出声。外头的雨已经彻底停了,能听见远处内河退水时,水流刮过驳岸的哗哗声。

林越先反应过来,可他脸上的兴奋只亮了半秒就熄了,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被什么东西噎住的困惑。

"不对啊大队。"他说,"她要是死在这地下室里,尸体怎么会跑到几百米外的内河里去,还是漂着被冲锋艇捞上来的?中间隔着车库门、坡道、小区路……她一个死人,又不会自己游出去。"

沈默没有马上答。她抬头看向地下室尽头——那里是通往车库坡道的卷帘门,门后是一道防内涝的挡水板,再往外,才是露天的坡道口。

"老徐,"她叫工程师,"你给他讲讲,第三天那天,这地方到底发生了什么。"

老徐蹲下身,用手电在地上比划。

"暴雨第三天,全区积水贯通,河道水位比小区路面还高。"他说,"你们记不记得,那两天物业广播一直在喊,河道水位持续上涨,请业主暂勿进入地下室?那不是随口吓人。水一直在涨,内河的水漫过驳岸,顺着道路、井盖、坡道,往每一栋楼的地下室灌。"

"这栋不是有挡水板吗。"林越说。

"挡水板是拦住外头往里灌的低水的。"老徐苦笑,"可水一旦涨得比挡水板还高,它就成了摆设。更要命的是坡道尽头那道自动闸门——它是靠电动机构升降的。"他顿了顿,"配电箱第二天就进水短路了,整栋楼断电。断了电,闸门既升不起来,也锁不死,就那么半吊着,全靠它自己的重量压着。"

沈默接了下去:"外头的水一高,水压顶上来。"

"对。"老徐重重点头,"闸门被水压从底下一点点顶开,挡水板被漫过去。到第三天,这间地下室,和外头的内河,就彻底连通了——变成了一个池子的两头。里外水位拉平,水在这中间是流动的。潮水一涨一落,河道水位一变,这地下室里的水,就跟着进进出出。"

他站起来,用手电从配电箱那面墙,一路划到坡道门口,划出一条线。

"一个漂在水面上的东西,搁在这间灌满水的地下室里,"老徐的手电停在门口,"随着这股来回倒灌的水流,是会被一点点带出去的。先出车库,再上坡道,漂到小区的路上——那时候路面也在水底下——最后顺着退水,汇进内河。几百米,对一个漂着的东西来说,不算远。"

灯光落在门口那道半吊着的闸门上。它此刻还卡在半开的位置,门缝里塞着一团被水冲进来的枯枝烂叶,像一张说不出话的嘴。

---

沈默慢慢地地下室里转了一圈,最后又回到那面有水痕的墙前。

那些原本散在各处、彼此对不上的碎片,此刻在她脑子里,忽然一片一片地严丝合缝地落了下来。

肺里的本地河水——她确实是溺死的,货真价实,任何一个法医都挑不出错。配电箱旁的胶皮碎屑、手腕上的勒痕——作案地点就在这只箱子前,时间在配电箱进水短路之前,也就是第一天夜里。偏早的死亡时间——不是她死得晚,是这一池冷水把时间悄悄往后拨,替真正的那个夜晚打了掩护。而尸体为什么会漂到内河里——不是她自己失足落水,是这栋楼第三天与河道贯通之后,倒灌的洪水,替人把她从地下室里,一路运了出去。

东野式的震动不是惊呼,是一阵透心的凉。沈默站在那条水痕线下,只觉得自己这些天来所有的方向,连同全小区、整个物业群、每一份笔录里默认的那个画面——"暴雨里,一个女人在外头失足落了水"——从头到尾,都是错的。

那不是一场意外。那是一个人,让洪水替他做了两件事。

第一件,是杀人。把一个昏过去的、活着的人,按进正在上涨的倒灌水里,让她吸进满肺的本地河水,溺死在这间没有一个证人的地下室里。造出的,是一个真真切切、无懈可击的溺水死因。

第二件,是抛尸。他不用背,不用抬,不用担心半路被谁撞见——他只要把门一锁,人一走,剩下的,交给一天天涨上来的水。等到第三天地下室和河道贯通,那具尸体自己就漂了出去,漂进内

河,漂成了所有人眼里"一场天灾里最不起眼的一具浮尸"。

"他没有搬尸。"沈默轻声说,像是说给那面墙听,"他让水,替他搬。"

林越站在她身后,后背一层一层地发麻。

"大队,"他声音有点发紧,"那.....那要真是这样,这不是意外,是命案。第一现场就在这地下室里。整整四天,我们都被那具漂在河里的尸体,牵着鼻子走。"

沈默没有反驳。她伸出手,指尖贴上那条冰凉的水痕线,顺着它一直摸到配电箱边。

可她心里,并没有拨云见日的痛快,反而升起一个更冷、更硬的问题。

暴雨那几天,天在下什么、水在涨多快、哪一栋楼哪一天会灌满、哪一天会和河道贯通——这些,连市政排水所的老徐都是事后拿着记录才推得出来的。一个要靠洪水杀人、又要靠洪水运尸的人,凭什么敢把整条命案,压在一场谁都说不准的暴雨上?

他不是在赌天灾。他是算准了这场水。

他知道地下室会灌满,知道挡水板会失效,知道闸门断了电会被顶开,知道第三天这里会和内河连成一个池子——他比住在这栋楼里的人还熟,比物业还熟,像是.....早就把这栋房子从里到外,连同它每一场雨里怎么进水、往哪儿排水,都记在了心里。

沈默把手从冰冷的墙上收回来。

"林越。"她说。

"在。"

"能算准这场水的人,不会是外人。"她盯着门口那道被顶开的闸门,声音很低,"我们要找的,不是一个暴雨那晚碰巧路过的凶手。我们要找的,是一个把这栋房子的水,摸得比谁都清楚的人。"

她转身往台阶上走。走到一半,又停住,回头看了一眼那条横在墙上的水痕线。

水退了,线还在。它像一句被水写在墙上、迟到了整整四天才被人读懂的话。

而那个把水算得这么准的人,究竟是谁——这个问题,才刚刚浮出水面。

## 第九章·洗清的人

第六天上午,雨真的停透了。松江分局的会议室窗外,别墅区的天难得放晴,可积水还没退干净,楼与楼之间的低洼处仍汪着一片片浑黄的水,倒映着一块块被切碎的蓝天。沈默把两叠材料并排摊在长桌上,一叠贴着"陈立",一叠贴着"韩国祥"。她盯着这两个名字看了很久,然后抬手把陈立那叠往前推了推。

"先说这个人。"她说,"这些天,他是最像的。跟死者当面吵过架,案发后急着卖房,见了警察就躲,问什么都支支吾吾。要按老规矩办,他早该被我们摁住了。"

"我把他这半年的账翻了个底朝天。"林越把一张打印的曲线图推过去,那是一条几乎笔直往下扎的线,"大队,你看这条线。陈立在两家期货公司都开了户,做的是螺纹钢和原油。今年三月开始加杠杆,四月一波行情反着走,五月中旬,这两个账户,一天之内,双双强平。"

"强平?"

"就是爆仓。"林越说,"保证金亏光,系统自动把仓位砍掉,人拦都拦不住。他前后填进去四百多万,最后账户里只剩下三千多块。这不是亏钱,这是一夜之间,底裤都没了。"

沈默把那张曲线图拿到眼前。图上那条线,在五月十四号那天断崖式地掉下去,像有人从楼顶松了手。

"光爆仓还不够。"她说,"他慌的,不该只是自己的钱。"

"是不止。"林越又抽出一份复印件,是一份抵押合同,"爆仓之后,他要补另一头的窟窿——他之前借了一笔民间的钱去补保证金,债主天天上门。他手里唯一还能变现的,就是他妈顾雅琴名下的12号楼。可这套房子……产权本身有毛病。"

沈默的眼神动了一下。"什么毛病?"

"我们查登记的时候就觉得别扭。"林越说,"这套别墅二十年前的产权来路不太干净,中间转过好几手,有一段登记是模糊的。正常买卖没人较真,可一旦要拿去银行做抵押,银行的人一查就卡住了。所以陈立没走银行,是背着他妈,找了民间的钱,把这套有瑕疵的房子偷偷押了出去。"

他顿了顿。

"押房子的手续,签在案发前十天。急售的挂牌,也是那几天。他不是杀了人心虚要跑,他是欠了一屁股债、押了一套自己都心里没底的房子,快撑不住了。"

会议室里安静了一会儿。沈默想起顾雅琴那张爱面子的脸,想起她那句"我们家什么样的人没见过,她不过是个保姆",忽然明白陈立那些反常里,藏的从来不是杀气,是一个把家底赔穿了、又不敢让母亲知道的男人,那种四处漏风的恐慌。

"那他跟苏姨吵的那一架呢。"沈默问,"邻居听得清清楚楚,吵得很凶。"

"这个我旁敲侧击问了两户邻居。"林越翻开笔录,"吵架那天,苏姨在楼道里,当着陈立的面,说了一句话。原话邻居记不全,大意是——'这房子的底细,你以为你妈不知道?你押出去的是什么东西,你自己清楚。'"

沈默的手指在桌面上停住了。

"陈立当场就炸了。"林越说,"一个保姆,怎么会知道他背着全家偷偷抵押房子的事?怎么会知道这房子产权有瑕疵?他以为是这女人在哪儿偷听了、要拿这个拿捏他,又怕又恼,才吵起来的。他慌的,是自己那点见不得光的财务窟窿被一个外人戳破了。他跟命案,一点关系都没有。"

"他跟命案没关系。"沈默低声重复了一句,"可你有没有觉得奇怪——一个刚上门没多久的保姆,凭什么知道这栋房子二十年前的产权来路,知道它'底细'有毛病?"

林越张了张嘴,没接上来。

"先记着。"沈默把陈立那叠材料合上,推到一边,"这条,断了。他是被债逼疯的人,不是杀人的人。"

---

她把第二叠材料拉到面前:韩国祥,老韩。

"这个更该查清楚。"沈默说,"他有12号楼地下室的钥匙,暴雨那几天他在各楼的地下室里进进出出排水,指纹、脚印,现场到处都是他的。最要命的是,他一开始咬死了说案发那晚没去过12号楼,后来我们一逼,他才承认去了——一个隐瞒行踪的、有钥匙的、又出现在第一现场的维修工。这要搁在别的案子里,基本就是他了。"

"可他撒的谎,和我想的不一样。"林越说,"我按老韩的说法,去查了他那晚的水泵。"

"水泵?"

"物业的抽水泵是登记编号的,每台配一块独立电表,防着人私拉电、也算电费。"林越把一张表格铺开,上面是密密麻麻的时间和数字,"暴雨那几天到处抽水,每台泵什么时候开、什么时候停、抽了多久,电表上全有记录。耗电一走,就是一条曲线。泵一转起来,功率是稳的,曲线就抬上去一个台阶;一停,就落下来。这东西,比人的嘴诚实。"

他抽出其中一台泵的记录。

"数据不会替人撒谎,是人替数据撒谎。"林越说,"老韩报给我们的那台泵,案发那天夜里——也就是我们现在认定的作案时段——它的电表一直在走,连着走了三个多小时,耗电曲线稳稳地抬着,中间没断过。这三个多小时里,这台泵在拼命抽水。"

"抽的哪儿的水?"

"不是12号楼。"林越说,"是小区西头一片老平房区,隔着两条路。那底下有一间半地下室,被人违规隔成了群租房。那晚水灌进去,眼看要淹了,老韩拖着这台泵过去,守着抽了大半夜。"

沈默没说话,看着那条稳稳抬起、迟迟不肯落下的耗电曲线。三个多小时,一个人守着一台泵,在两条街之外的另一处地下室里,和水耗着。

"那他为什么要瞒。"她问。

"因为那间群租房,是他一个老乡偷偷隔出来出租的,违规。"林越的声音低了下去,"松江这边查群租查得紧,一旦捅出来,他老乡要罚,房子要拆,租客要撵走,他自己保不齐还得担个失职,连这份物业的活儿都保不住。那晚水进去,他老乡半夜打电话哭,他二话没说拖着泵就去了。他不敢跟我们讲他去了那儿——不是怕命案沾上身,是怕这份一个月几千块的活儿,和他老乡那点营生,一块儿黄了。"

沈默想起卷宗里老韩那句话。水这东西,你不管它,它就管你。那晚他没管12号楼的水,他去管了两条街外、一群和他一样在这座城市边缘讨生活的人脚底下的水。

"所以他有不在场证明。"她说,"电表替他证的。作案那三个多小时,他人在西头的半地下室里,抽着水,分身乏术。他到12号楼,是抽完水、天快亮了才去的,那时候人早死透了。"

"是。"林越把两叠材料并到一起,轻轻叹了口气,"两个我们盯了最久的人,一个被债逼得走投无路,一个替老乡瞒着一份违规的活儿。两个都心里有鬼,可两个的鬼,都不是这桩命案。"

---

会议室里,那两叠材料静静地摊着,像两条走到尽头、再也无处可去的路。

沈默站起来,走到窗前。楼下积水里那块蓝天被风吹皱了,碎成一片一片。

她把这些天的东西,在心里又过了一遍。他们已经知道得够多了:知道这是命案不是意外,知道第一现场在水下的地下室,知道有人用一场算得死死的洪水,替自己杀了人、又运走了尸体。技术上的谜,几乎解到了底。

可就在这解到底的地方,前面忽然一片空。

凶手是谁——空的。动机是什么——空的。连最该清楚的死者是谁,都是空的。他们花了六天,追着两个被冤枉的人跑,现在这两个人被证据一一洗清、还了清白,侦查却没有往前挪一步,反而像退潮一样,把他们退回到了最开始那个赤裸裸的问题面前。

那具从内河里捞上来、没人认领、只被登记成"12号楼保姆苏姨"的女尸,到底是谁。

"林越。"沈默没有回头,"我们一直把她当成一个背景。一个死在暴雨里的、见识多一点的老保姆。可从头到尾,不对劲的,恰恰是她自己。"

"哪儿不对劲。"

"陈立说,她知道这房子的底细,知道二十年前的产权来路。"沈默一样一样地数,"顾雅琴自己都嫌弃地承认过,这保姆对12号楼地下室的配电箱在哪儿、线路怎么走,熟得反常,还纠正过老韩的活儿。她手上,总缠着电工胶布。她死在这栋房子的地下室里,死前刚从那只老配电箱前面挣扎过。"

她转过身。

"一个保姆,对一栋别墅熟到这个份上,你不觉得,过分了吗?她不像刚来伺候人的。她像.....回来的。"

林越怔住了。"回来?"

"她自己说过一句话,顾雅琴学给我们听过。"沈默的声音很轻,却一个字一个字地钉在空气里,"她说——'钥匙我比谁都熟,这房子的锁,是我看着装上的。'"

会议室里静得能听见窗外水滴落进积水的声音。

"一栋二十年前建的房子,"沈默说,"锁,是她看着装上的。那她二十年前,就在这栋房子里,或者,就在这栋房子跟前。她不是保姆。'苏姨'这个身份,是她后来给自己套上的。"

她走回桌边,把那份写着"苏姨"、登记名与真名对不上的死者身份材料抽了出来,单独放在桌子正中央。

"查她。"沈默说,"不查这半年她当过谁家的保姆,查她二十年前是谁,叫什么,跟这栋房子、跟当年盖这栋房子的人,到底是什么关系。她千里迢迢回到这栋她'看着装锁'的房子里来,不是为了给人做饭擦地。她是回来拿一样东西,或者,回来找一个人。"

林越低头看着那份材料上那个连真名都存疑的名字,只觉得脚底下那点刚踩实的地面,又开始晃。他们以为终于要接近凶手了,可沈默把整支队伍的方向,重新拧回了那个躺在冰柜里、连名字都是假的女人身上。

当天下午,林越调出了这套别墅二十年前的最早一批档案——报建、销售、第一手业主、物业交接。泛黄的纸页一张张翻过去,大多是些干巴巴的公司名和公章。直到其中一份早年的交房与账目往来记录里,在一栏"经办"的签名旁,他的手指停住了。

那是一个女人的名字。二十年前签在这栋房子最初那笔交易上的、一个负责账目的女人的名字。

那个名字,不叫苏姨。

## 第十章 · 代持

陈立的房子出了事、老韩又被水泵的耗电记录洗清之后,案子像退到一半又卡住的潮水,不上不下地悬在那儿。沈默把两条最粗的线索一根根剪断,桌上就只剩下一个空落落的名字——"苏姨"。

"我们查了她四天,"她在办公室里对林越说,"查的全是别人怎么看她。顾雅琴嫌她多嘴,陈立怕她揭短,老韩说她比物业还懂这栋楼的地下室。可我们连她姓什么、从哪儿来的,都没真弄明白。"

"户籍上是有登记的。"林越把一张表格推过来,"家政公司给的,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务合同,一年一签,签了两年。名字就写着'苏',河南周口人。"

"信了?"

林越没接话,只把另一张纸叠上去。

"我信了两天。"他说,"第三天犯了个懒,把她这张身份证号,往公安网里重新跑了一遍。号是真的,人也是真的——问题是,这个号对应的那个河南周口的'苏某',三年前就已经在原籍过世了。销了户的。"

沈默抬起眼。

"死人来上海当保姆?"

"死人的身份证,被活人拿来用了。"林越说,"数据不会替人撒谎,是人替数据撒谎。她用了一个死人的名字,进了这栋楼。真名,不是苏。"

---

接下来的两天,沈默和林越没再往别墅区跑,而是一头扎进了几处谁都不爱去的地方——区档案馆的旧库房、房产交易中心的历史登记窗口、还有工商那边一柜子一柜子发潮的老卷宗。

别墅区是有年头的了。松江这一片,二十年前还是大片农田和鱼塘,第一批别墅是本地几家开发商圈地盖起来的,12号楼所在的那一期,尤其早。林越把12号别墅的产权变更记录,从最近一次一直往前倒着捋。

"你看这栋房子的登记，"他指着屏幕，"最近这些年，业主是陈立父母，再往前是一次二手买卖。可再往前，倒退到二十年前刚建好那会儿——第一手的登记人，不是开发商公司，是一个自然人。"

"个人？"沈默凑近，"新盘第一手，登记在一个人名下？"

"一个女的。"林越念出那个名字，"苏婉。三十几年前生人，当年办这套房产登记的时候，二十岁出头。"

屏幕上那张泛黄的登记影印件，签字栏里是一个偏瘦、偏拘谨的名字——苏婉。笔画收得很紧，像写字的人不太敢把手放开。

"苏婉。"沈默把这两个字在嘴里念了一遍，"苏。"

她和林越对视了一眼。两个人都没说破，可那点冷意已经从后颈爬了上来。

"再查这个苏婉。"沈默说。

---

苏婉这个名字，牵出来的东西，比一套房子要长得多。

工商的旧档案里，二十年前，这一期别墅的开发商公司，有一份早年的员工名册。名册里，会计出纳那一栏，写着"苏婉"。她当年就在这家开发商手下管账、管钱、经手一笔笔进出。

"她是开发商的会计。"林越把两份档案并排摆着，"一边是给开发商管账的出纳，一边是这栋新别墅第一手的产权登记人。同一个人。"

沈默盯着那两行字，久久没说话。她做刑警二十年，见过太多名字底下藏着的东西。一个二十岁出头、刚进公司管账的小出纳，凭什么名下会登记着一整栋刚盖好的别墅？她那点工资，别说买，够不够付一年的物业费都难说。

"这栋房子，不是她的。"沈默慢慢地说。

"登记上写的是她。"林越谨慎地纠正。

"登记上写的是她，钱不是她出的，房子也不是她住的、她享用的。"沈默站起身，在屋里踱了两步，像要把一件绕来绕去的事捋成一句人话，"你听我说——真正掏钱、真正得这套房子好处的那个人，当年不方便自己出面，就找了一个信得过的人，用这个人的名字，把房子登

记下来，签字画押，替他担着。真正的主人躲在后头，明面上，房本上，只有那个被推出来签字的人。"

林越慢慢点头："我知道这种事。叫代持。"

"叫什么不要紧。"沈默说，"要紧的是——苏婉，就是那个被推出来的人。那个替别人的房子签字、担风险、把自己名字押上去的人。真正的主人是谁，藏在她这个名字后头。"

再往下查，那栋房子的来路，越查越不干净。

林越把历史登记一环环串起来给沈默看。二十年前，这栋别墅先是登记在苏婉名下，挂了几年；后来，又被同一家开发商关联的另一个买主，以一个低得反常的价格"买"了回去，转了一手，价格拉平，痕迹抹顺，房本上从此干干净净，再看不出当初那点来路。等到又过些年卖给陈立父母，已经是清清爽爽的一套二手别墅了。

"抵账。"林越低声说，"或者说得难听点，是拿这栋房子，把一笔见不得光的钱洗成了砖头。先塞进一个人的名下顶着，等风头过了，再低价回购、转手，洗成干净房产。苏婉那个名字，就是中间垫的那块布——脏东西先蹭在她身上，擦干净了，再把布抽走。"

"抽走布，"沈默接道，"人也就被打发走了。"

她想起顾雅琴那句话——"我们家什么样的人没见过，她不过是个保姆。"想起老韩说苏姨对12号楼地下室的配电箱位置了如指掌，还纠正过他线路的走向；想起邻居们背后议论那个"见识多、爱多嘴"的老保姆。二十年，一个当年在房本上唯一签下真名、替这栋豪宅的命运担过全部风险的女人，兜兜转转，最后是以一个死人的身份、一个住家保姆的身份，重新走进了这扇门。

沈默在椅子上坐了很久。窗外的天阴着，退了水的松江，路面上还留着一层洗不净的泥。

那不是被雨水冲进内河的多嘴保姆。那是这栋房子最早的、也是唯一一个在纸上签过字、担过事的知情人。所有人都把她当成这栋别墅里最不值一提的角色，可她偏偏是这栋别墅二十年身世里，最要命的那个人。

这种落差，比任何一具尸体都让沈默觉得凉。

"她为什么回来？"林越问出了那个悬着的问题，"用一个死人的名字，冒充保姆，混进这栋二十年前经手过、早跟她没半点关系的房子。图什么？"

沈默没有立刻答。她从卷宗里抽出老方的那份报告，又看了一遍——死者手腕上那道被水泡白的、极浅的电胶布勒痕，指甲缝里那点绝缘胶皮的碎屑，全小区只有12号楼那只老式配电箱里才有的那种胶皮。

她把这份报告，和那张二十年前的产权登记影印件，一并摊在桌上。

"老韩说过，"她开口，"苏姨对那只配电箱熟得离谱，说她'这房子的锁，是看着装上的'。当时谁都当她是老保姆爱吹。可你现在再听这句话——"

"她是真见过这房子刚装上锁的样子。"林越的声音有些发干，"二十年前，她就在这儿。"

"一个人手上总缠着电工胶布，"沈默的指尖点在报告上那道勒痕，"我们一直当她做家务磨的。可她在这栋房子里，最惦记、最熟的，偏偏是那只不起眼的老配电箱。"

她没有再往下说。有些话，说到一半就得停——就像那道水痕线，摆在那里，让它自己去说。可她心里已经有了一个模糊的、说不出口的轮廓：这个女人回来，不像是回来讨生活的。她像是回来，取一样东西。一样二十年前她亲手放进这栋房子、只有她知道藏在哪儿的东西。一样能证明她当年替谁签过字、那栋房子真正的主人到底是谁的——东西。

"她不是回来当保姆的。"沈默轻声说，"她是回来，讨一个说法。或者，取回一个她攥了二十年的东西。"

---

那天傍晚，沈默一个人又开车去了别墅区。水退了，可12号楼门口还堆着没清完的沙袋，湿漉漉地瘫在那儿。她没进门，只站在楼下，抬头看了很久。

二十年前，一个二十岁出头的小出纳，在一份产权登记的签字栏里，收着手，写下"苏婉"两个字。她把整栋别墅的名分，扛在自己一个人的名字底下，替一个躲在后头的人担了风险，然后被人抹掉痕迹、打发走。二十年后，她换了一张死人的脸，缠着电工胶布，从后门走进这扇她当年签过字的门，一声不响地当起了保姆。最后，死在了这栋房子的地下室里。

而她当年替之签字、替之担风险、如今真正得了这套房子好处的那个人——躲在"苏婉"这个名字背后二十年的那个人——他是谁？

沈默转身要走，忽然又停住，回头望向不远处那一排更气派的别墅。业委会的橱窗还亮着灯，玻璃上贴着这一期的公示，最上头一行醒目的红字，谢的是几位热心公益的老业主。

她想起一个更冷的问题。

那个躲在苏婉名字后头、二十年前真正掏钱、真正得利的人——如今，还在这个小区里吗？

## 第十一章·善人

产权那条线，沈默让林越从头到尾又走了一遍。

不是走12号楼现在这本红本子——那本干干净净，业主陈立，来路清白，抵押记录也查过了。她要走的是更旧的那一段，旧到房子刚盖起来、第一次落在谁名下的那一年。

"死者不是保姆。"她说，"她对这栋房子的熟，是刻进骨头里的熟——哪年建的、最早哪家住、配电箱在墙里怎么走线，她比业主还清楚。一个真保姆，不会熟到那个份上。她跟这栋房子的关系，一定在最早那一段里。"

林越把二十年前的登记档案调了出来，一页页翻。翻到最初那次过户时，他停住了。

"大队，你看这个签字。"

那是一份二十年前的房产交易文件的扫描件，纸都泛黄了。买受人一栏，登记的名字沈默不认得——一个普通得像随手编出来的名字。可在经办人、代收款人那几栏，反复出现同一个签名，字迹瘦，起笔重，收笔飘。

"这个字，"林越把死者遗物里那张字条调出来并排放，"跟她房间抽屉里那张购物清单，是一个人写的。笔迹室已经比对过了。"

沈默盯着那两行字看了很久。

"她替人签的字。"她说，"这套房子最早不是买给那个登记的名字的。是有人不方便出面，找了她，替他，把房子代持在别人名下。她是那个签字的人，那个经手钱的人。"

"出纳。"林越接了一句，"她当年是干这个的。"

"是。"沈默点头，"她替人担了这个风险，然后拿钱走人。二十年后回来，不是当保姆的。她是回来，取一样她当年藏起来的東西。"

---

可代持这种事，最要紧的从来不是签字的人，是"另一方"——那个不方便出面、真正得利的人。

沈默要找的，是这个人。

她让林越把那套房子二十年来的每一次转手、每一笔钱都排成一条链。房子从那个登记的假名下，压了几年，某一年被人以一个低得离谱的价格"回购"了回去——低到不像交易，像做账。回购之后没多久，才一层层洗成干净的产权，几经转手，最后卖到陈立家。

"回购那一笔，"沈默的指尖点在链条中间那个结上，"低价从代持人手里买回来的，是谁？"

林越顺着那笔款子的收付方查下去。查到最后，屏幕上跳出一个公司名——一家二十年前的开发商，早就注销了。他又去查这家公司当年的法人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名字跳出来的时候，林越"咦"了一声。

沈默凑过去看。

屏幕上那三个字，她这几天见过。见过好几回。它挂在业委会名誉主任的头衔上，挂在防汛值守群最活跃的那条发言上，挂在一片"周主任辛苦""这么大年纪还带头"的称赞底下。

周敬堂。

办公室里安静了一下。窗外的雨早停了，退了水的路面上，环卫车正一遍遍冲刷淤泥，哗哗地响。

"这个片区最早的开发商之一。"林越的声音有点发干，"查产权那天兜到最后冒出来的，是他。查代持那笔低价回购、真正拿房的，还是他。"

沈默没说话。她把二十年前那份泛黄的交易文件重新放大，让死者那个瘦瘦的签名，和这个"回购人"的名字，停在同一张屏幕上。

一个签字担风险的出纳，一个躲在后头拿房的开发商。二十年前，他们是一桩灰色交易的两头。

而二十年后，那个签字的人，死在了这栋当年由她经手、被他低价洗白的房子的地下室里。

---

"钱呢。"沈默忽然问，"当年代持进去、又低价倒出来，中间那一笔钱，去哪儿了？"

灰色交易的钱，总要有个去处。她让林越顺着那家注销公司当年的账，能查的都查。二十年了，很多账早断了，可总有几笔，因为走的是正经渠道，反而留了痕。

其中一笔，让林越皱起了眉。

"有一笔钱，从这家公司出去，"他说，"进了一个基金会。持续了好几年，一年一年地打，不是一次性的。"

"什么基金会？"

林越把名字念出来的时候，沈默的手指停在了桌沿。

"地贫儿童基金。"

那五个字，她在防汛值守群的截图里见过——群里有人翻旧账夸周敬堂，说他不声不响给"地贫儿童基金"捐过钱，说这才是真正的体面人。当时她一眼扫过，只当是一个善人顺手行的善。

此刻，这五个字换了个来处，从二十年前那笔灰色代持的账面上，冷冷地爬了出来。

"善款。"林越咽了口唾沫，"资助病童的善款……源头，是这套代持房子倒出来的钱？"

沈默没有立刻回答。她起身，走到窗前，看着楼下那辆一遍遍冲刷淤泥的环卫车。

东野式的凉，不是从惊讶里来的，是从"体面"两个字底下渗出来的。她这几天见过太多关于周敬堂的说法：暴雨夜里带头搬沙袋的老人，年年资助病童的善人，业主群里人人称道、连边都不肯让人多沾一句坏话的好人。而现在，同一个人，是二十年前那桩灰色代持真正的操盘者，是低价把房子洗回自己手里的得利人，是那个签字担风险、如今溺死在地下室里的女人——当年替他签字的"另一方"。

越是滴水不漏的体面，底下压着的东西，越叫人脊背发凉。

"他有嫌疑。"沈默轻声说，像是终于把这句话，从"不可能"的那一栏，挪到了另一栏，"一个二十年前的把柄，一个唯一在世的知情人，突然以保姆的身份，住进了这栋房子。她要么图钱，要么图别的。无论图什么，对一个把'体面'看得比命还重的人来说，她活着，本身就是个窟窿。"

"灭口。"林越说，"保产权，保名声。"

"嗯。"沈默说，"能算准这场水的人，我们一直在找——一个把这栋房子摸得比谁都熟的人。他盖的房子，他洗的产权，他还是这个片区最早的开发商。这些，全对上了。"

---

可她心里，那块石头并没有落地。

反而更沉了。

她重新走回桌前，把那笔"地贫儿童基金"的记录又调出来看。她盯着那一年一年、从不间断的打款记录，看了很久。

如果一个人只是要拿代持的钱去洗白、去做点善事装点门面，那捐一次、两次，够了。可这笔钱，年复一年地打，打了好几年，稳得像在还一笔谁也不知道的债。

"林越。"她说，"这个基金，能不能查到，当年这笔钱，具体是资助到哪个孩子身上？还是就笼统进了个大池子？"

林越查了半天，摇头："大部分是笼统的捐赠。但....."他顿了顿，"有一笔早年的定向资助记录，指名道姓，落到一个具体的患儿名下。重度地中海贫血，需要长期输血。"

"名字。"

林越把那个名字调出来，念了出来。

"周敏。"

办公室里又静了一瞬。

"姓周。"林越说，"跟周敬堂一个姓。亲戚？还是.....就是巧了同个姓？"他自己也说得不准，"这名字太普通了，姓周的多了去了。可偏偏，是他资助的地贫基金里，唯一一个查得到名字的孩子。"

沈默没有接话。

她把"周敏"这两个字，在纸上写了下来，笔尖顿了顿。她说不清这是谁。是他的孩子？是亲戚的孩子？是某个跟这桩案子八竿子打不着的、只是恰好落进他善款里的病童？她查不出。眼下所有的线，走到这个名字跟前，全都断了。

可她心里有一种很怪的感觉。

周敬堂这个人，作为代持的另一方、作为灭口的嫌疑人，她已经能想明白了——为钱，为房，为体面。这条逻辑，扎实，冷硬，讲得通。可这个"周敏"，还有那笔年复一年、稳得反常的善款，却不在这条逻辑里。它太用力了，太私人了。一个只为洗钱、只为体面的人，不会把一笔见不得光的钱，年年月月，定向地，砸在一个孩子身上，砸得像在赎什么。

她隐隐觉得，周敬堂就算真的杀了苏婉，也不只是为了那套房子、那点名声那么简单。这个案子的底下，还压着一样她还没看见的东西——比产权更软，比钱更重。

而"周敏"这个名字，像一根刺，不偏不倚，正扎在那样东西的最软处。

沈默把笔搁下，看着纸上那两个字。

"周敏是谁。"她低声说，不是问林越，像是问那张纸，"这个人年年资助地贫，到底是资助给谁的。"

窗外，环卫车冲过最后一段路面，水退了，淤泥被一层层刮开，底下露出的东西，一样比一样脏。

## 第十二章·墓碑上的名字

周敬堂资助的那个"地贫儿童基金",官网做得很朴素。首页一张照片:一群剃了光头、鼻梁上贴着输血管固定胶布的孩子,冲镜头笑。底下一行小字——每一个孩子,都值得多活一次。沈默把这行字看了很久,才往下拉。

捐赠名录里,周敬堂的名字排在最前面,连续七年,金额一年比一年少,但从没断过。备注栏别人都填"爱心人士""某企业",只有他那一栏,填的是"以敏之名"。

"以敏之名。"沈默把这四个字念出来,"林越,你查一下,这个基金资助过的孩子里,有没有一个叫周敏的。"

"周敏?这名字太普通了,全上海得有几千个。"

"从地贫的病例里查。"沈默说,"重型的。"

---

地中海贫血,林越查资料时才第一次弄明白这是个什么病。

说白了,是一种遗传的血液病。人身上的血,靠红细胞里的血红蛋白运氧气,而重型地贫的孩子,天生就造不出正常的血红蛋白——他们造出来的血是坏的,一批一批地自己就崩了。这种孩子,活下去只有一个笨办法:输血。别人的健康血,一袋一袋地往身体里补,每半个月到二十天补一次,补一辈子,一次不能断。断了,人就一点点缺氧、衰竭下去。

而血输多了,铁会在身上越积越多,积到最后毒害心脏和肝,所以还要天天吃排铁药、天天打排铁针,把多出来的铁再一点点驱出去。

输血养着,排铁撑着,一个孩子就这么被吊在半空里。要真正断根,只有一条路——骨髓移植,换一套能自己造好血的骨髓。可这条路,一要配得上型的骨髓,二要一大笔钱,三,孩子的身体还得扛得住那一关。

林越算了算网上那些家长晒的账:光输血排铁,一个重型地贫的孩子,一年就是十几二十万,年年如此。要是走到移植那一步,几十上百万砸下去,也未必救得回来。他放下手机,半天没说话。

"这病，不是治，是熬。"他后来对沈默说，"熬钱，熬命，一家人跟着一起熬。多少家，就是这么被一个孩子，一袋血一袋血地掏空的。"

沈默正低头翻一份卷宗，闻言没抬头，只"嗯"了一声。她想起自己家那个上初中的儿子，前两天还为了转学的事跟她别扭，摔门进屋。她那时只觉得头疼。此刻却莫名地，想起儿子小时候发一次高烧、她整夜守在床边量体温的样子——那还只是一次寻常的烧。她合上卷宗，指节压了压眉心。

三天后，林越从市儿童医院血液科的旧病历库里，翻出了那个孩子。

周敏。女。确诊时四岁，重型β地中海贫血。从四岁到十六岁，整整十二年的输血记录，厚厚一叠，密得像账本。最后一页夹着一张出院小结，状态那一栏，是冷冰冰的两个字：死亡。三年前的春天。

"移植做过一次，"林越声音有点闷，"配型是半相合，勉强做的。排异没扛过去。"

沈默一页一页翻那叠病历。她翻得很慢，像怕碰疼了什么。翻到最前面那张入院登记，她的手停住了。

登记表上，患儿姓名：周敏。父亲一栏：空着。而母亲一栏，写着一个名字——  
苏婉。

不是"苏姨"，不是登记在12号楼那个对不上的假名。是苏婉。死在地下室里那个女人的真名。

"母亲，苏婉。"沈默轻声念，像是要确认自己没看错，"我们那具尸体……是这个孩子的妈。"

林越凑过来看，呼吸都放轻了。

"那父亲栏为什么空着？"

"因为不能写。"沈默盯着那一栏空白，"有些名字，是不能出现在同一张纸上的。"

周敏埋在松江郊外一处公墓。沈默是自己去的，没带林越。

那天难得没下雨，天却也不晴，灰蒙蒙压在头顶。她按管理处给的号，在一排排墓碑间找过去，在最靠里、最不起眼的一角，找到了那块碑。

碑不大，黑色的石头，擦得很干净，看得出常有人来。上头刻着一个名字。

可那个名字,不是周敏。

是"敏敏"两个字,像小名,底下没有姓,没有生卒的全名,连立碑人一栏都空着。仿佛立碑的人,费尽心思要让这块石头认得出这个孩子,又不敢让任何一个路过的人,从这块石头上认出她到底是谁、是谁的女儿。

一个活了十六年、被一袋一袋血养大的孩子,死后连自己的真名,都没能刻上去。

沈默在碑前站了很久。碑前的花是新的,黄白两色的菊,插在一只素净的瓷瓶里。她伸手碰了碰花瓣——还没蔫,是这两天才换的。

换花的人,不止一个。瓷瓶旁边,并排还搁着一小束别的花,已经开始打卷发黄,插在一个矿泉水瓶里,寒酸,却也是特意带来的。像是两个人,一前一后,各自来看过。谁都没跟谁打招呼,谁也没在碑上留下自己的名字。

沈默忽然懂了那行"以敏之名"。

周敬堂七年如一日往地贫基金里捐钱,别人当他是善人。可他捐的每一分钱,都是捐给那个他不能认、不敢认、只敢在捐款备注里悄悄叫一声"敏"的女儿。女儿活着的时候,他用见不得光的钱替她续命;女儿死了,他用见得了光的钱,替自己赎那点续不下去的命。

这个体面人一辈子里最舍得花的钱,原来都花在同一个孩子身上。而那个孩子的墓碑上,却连他和他妈的名字,一个都不敢有。

---

回城的路上,车堵在高架上,一点一点地挪。沈默把整件事,在心里从头顺了一遍。

二十年前,周敬堂和他的会计出纳苏婉,替这栋别墅做了一笔灰色的代持,洗出一笔见不得光的钱。所有人都以为,那笔钱是贪。可那笔钱,去了一个四岁孩子的血袋里。一个重型地贫的女儿,一年十几二十万地烧,一直烧到移植台上——那是一个正经身家也未必扛得住的无底洞,更别说这笔钱本身,还得瞒着各自的家、各自的体面。

他们不是一对合伙贪钱的共犯。他们是一对,谁都不敢认、却谁都放不下的旧情人,是一个孩子的爸和妈。那笔脏钱,是两个大人替一个孩子,从命运手里硬抠出来的续命钱。

可孩子还是走了。走了以后,苏婉远走,周敬堂洗白,各自把这段过去连同女儿,一起埋进了沉默里。周敬堂甚至埋得更深——他把女儿埋成了一个化名,把自己修成了一个善人。

直到今年这场暴雨前,苏婉以"苏姨"的身份,回到了这栋房子。

沈默一直以为,苏婉回来,是为了钱,是回来敲一笔封口费的。此刻她却不那么确定了。一个把女儿的化名记了三年、还偷偷去换花的母亲,回到这栋和那笔续命钱有关的房子里,要钱,当真只是钱吗?

她想,苏婉要的,恐怕是那块碑上,终于能刻上女儿真名的那一天。

她要周敬堂认。认那段过去,认那笔钱是给谁治病的,认那个孩子——认他们的女儿。她要那个把女儿藏了一辈子的男人,当着人,叫一声"敏"是"周敏"。

对周敬堂,钱好给。可"认",要他的命。认了,他这辈子苦心修出来的体面,连同那栋洗干净的房子,全得塌。

沈默盯着前挡玻璃上一道没擦净的雨痕,心口一点点沉下去。她办过不少案子,见过为钱杀人的,为色杀人的,为一口气杀人的。这一桩,动机总算齐了——旧情、私生女、要他认那段谁都不敢认的过去。可这动机越齐,她心里越不是滋味。这不像一桩命案,倒像一出谁都拦不住的悲剧,从二十年前那个孩子确诊的那天,就已经开始往下走了。

"水退了,底下的东西才最脏。"她一直这么说。可这回从水底翻上来的,不全是脏。里头还压着一个父亲、一个母亲,和一个只在墓碑上活着的女儿。

---

回到分局,林越还在等她。

"大队,动机这块,对得上。"林越把整理好的材料推过来,"周敬堂和苏婉是周敏的生父母,当年那笔代持洗出来的钱,时间线正好对上孩子确诊治病。苏婉这次回来逼他认——他要保产权、保体面、保这个死去的女儿最后一点不被翻出来的秘密,杀她的理由,足够重了。"

沈默点头,却没有立刻接话。她走到窗前,看着底下院子里刚被雨泡过、还没干透的地面。

"动机是齐了。"她终于开口,"可动机定不了罪。"

林越一愣。

"沈队,证据链我们不是快……"

"我们能证明她死在那间地下室,死在第一天夜里。"沈默转过身,"我们能证明她是被人溺死的,不是意外。我们甚至能证明,周敬堂有天大的理由动这个手。可我们手里,还差最硬的一样东西——能证明当晚在那间地下室里、把她按进水里的人,就是他。"

她顿了顿。

"苏婉不是空手回来的。她当年经手那笔代持,是唯一在世的签字人。她敢回这栋房子逼周敬堂认,靠的,一定是手里攥着一样能拿捏死他的东西——那份原始的代持协议正本。有了它,她说的每一句话才立得住,周敬堂才不敢不认,也才非杀她不可。"

"那份协议....."林越声音低下去,"案发后,一直没找到。"

"对。"沈默看着窗外,一字一句,"那晚她把它从哪儿取出来的,又落到了谁手里——那张纸在哪,就是这整桩案子,最后一根钉子。"

窗外,又开始飘起细细的雨。院子里那摊没干的水,被雨点打出一圈一圈的涟漪,像有什么东西,正从水底下,慢慢地往上顶。

## 第十三章 · 四十分钟

那份没找到的协议，压在沈默心口三天。第四天早上，是林越先把话头递上来的。他没提协议，先在她桌上摊开一张打卡记录。

"大队，我把周敬堂那晚的不在场，从头拆了一遍。"他把笔帽咬在嘴里，腾出手点屏幕，"暴雨第一天夜里，业委会防汛值守群，他打了卡。群里也有他发言，有人说看见他手机，有人回他消息他也接。整晚，他好像就没离开过六号楼值守棚。"

"好像。"沈默把这两个字接过来。

"对，好像。"林越把那张打卡记录调大，"这个卡，是定位打卡。不是人脸，不是指纹。它只认一样东西——发起打卡的这台手机，当时在不在六号楼值守棚那个坐标点上。"

他顿了一下，像是要让这句话在空气里坐稳。

"它认的是手机在哪儿。不是人在哪儿。"

沈默抬起眼。

"你是说，"她说，"手机在棚里，人不一定在棚里。"

---

林越把当晚那台手机的信令记录也调了出来，一长条，密密麻麻。他用手指沿着时间往下划。

"从入夜到后半夜，这台手机的基站定位，几乎钉死在六号楼值守棚。一动没动。"他划到中间一段，停住，"可就是这一段——大概四十分钟——群里有意思了。"

他把那晚的群聊截图并排贴上来。四十分钟里，群里有人@周主任问排水泵的事，没人回。过了一会儿，有人发了句闲话，一句谁都没往心里去的闲话——

"周主任手机一直在响，人呢？"

底下有人接："刚还看见手机搁凳子上，人估计去哪个楼看水位了吧。"

再底下，话题就歪到沙袋不够上去了，那四十分钟，就这么滑过去了。

"我们头一回看这张截图，"林越说，"当它是防汛夜里的乱糟糟。手机响没人接，太正常了，谁那会儿手机不响。可现在再读——"

"手机在响，"沈默把那句话轻轻念出来，"人不在。"

"人不在。"林越重复，"手机搁凳子上，一直在响，可那四十分钟里，群里没一个人，说自己看见了他这个人。看见的，全是他的手机。"

办公室安静了一瞬。窗外的雨早停了，可沈默耳朵里，好像还有那台没人接的手机，在一个空棚子里，一声一声地响。

---

"四十分钟。"沈默站起来，走到那张小区平面图前，"从六号楼值守棚，到十二号楼地下室，一个来回，要多久。"

林越早算过。他拿笔在图上画。

"平常走，来回不到十分钟。可那晚是暴雨，路上积水到膝盖，得挑高的地方走，慢。"他把笔点在两栋楼之间那段路上，"关键是这一段——"

他点的那段路，正好落在几个探头之间。

"物业广播那几天一直在念，六号楼、十二号楼好几个探头进水离线了。我把当晚还活着的探头一个一个排过，"林越把在线探头的覆盖圈在图上涂成灰的，剩下一条没被涂到的缝，"就剩这么一条缝。一个人猫着腰，从值守棚出来，钻这条缝，能一路摸到十二号楼，进地下室，再原路摸回来——全程，不进任何一个还睁着眼的探头。"

他把笔搁下。

"四十分钟，走这条缝，一个来回。绰绰有余。"

沈默盯着那条灰缝里剩下的一线空白，很久没说话。

"所以他那晚，"她终于开口，声音很平，"把手机留在了棚里。手机替他打卡，替他证明他一直在，替他在群里响出动静，让人觉得他就在附近。而他本人，从那条没有探头的缝里钻出去，去了十二号楼地下室。"

"人证有一堆，"林越说，"可全是手机的人证。没一个，是他的人证。"

---

不在场破了，沈默就把整晚，从头到尾，在脑子里重走了一遍。她走得很慢，一步都不敢跳。

她走的第一步，是苏婉的手腕。

第一章那道被水泡白的浅勒痕，指甲缝里那点特定颜色的绝缘胶皮碎屑——法医老方查过，那种胶皮，只在十二号楼地下室那只老式配电箱里有。苏婉当年，就是把协议正本封进了那只配电箱的夹层里。

"那晚，她先动的手。"沈默说，"不是周敬堂，是她。她一个人先下的地下室，撬开配电箱，从夹层里，把那份封了二十年的协议正本抠了出来。抠的时候，电胶布勒了手腕，胶皮蹭进了指甲缝。"

"这就把时间钉死了。"林越接得很快，"那只配电箱，是第二天进的水、短的路。她指甲缝里那点胶皮，是从还没进水、还能撬的配电箱里抠出来的。所以她动这只箱子——也就是她这趟摊牌——只能在第一天夜里。第二天以后，那箱子泡在水里，谁也别想再从里头干干净净抠出一张纸。"

"第一天夜。"沈默点头，"她取出协议，约了周敬堂，在那间地下室里，摊牌。"

---

沈默往下走第二步。这一步，她走得最慢。

"她把协议正本，摊在他面前。"沈默说，"二十年前她替他签的字，那笔见不得光的钱去了哪儿，全在那张纸上。她攥着这张纸回来，不是要钱。"

"钱他给得起。"林越低声说。

"钱他给得起。"沈默重复，"可她要的不是钱。她要他认。认那段过去，认那笔钱是给谁治的病，认那个孩子——认他们的女儿。她要那个把女儿藏成化名、把自己修成善人的男人，当着人，认一声敏敏是周敏，是他的女儿。"

她停在那儿，像是看见了那间地下室。倒灌的水正从墙根、从坡道那头，一寸一寸往上涨。两个二十年没能好好说过话的人，隔着一张纸，一个要认，一个不能认。

"钱好给，认要他的命。"沈默说，"认了，他这辈子苦心修的体面全塌，那栋洗干净的房子全塌，连女儿最后那点没被翻出来的秘密，也全塌。他递过去的是钱，她推回来的是一句认。递一次，推一次。递一次，推一次。"

"然后呢。"林越的声音有点发紧。

"然后，"沈默说，"他失手了。"

---

凶器，现场早就有了。第五章那间地下室里，就立着一盏黄铜落地台灯，很沉的底座。

"他抄起那只台灯底座，"沈默说，"从后头，砸在她后脑上。她倒了。"

"钝器伤。"林越说，"可老方说，她不是死于钝器伤。"

"对。"沈默的声音沉下去，"这一下，只把她砸昏了，没砸死。她软软地倒在正在涨水的地上。到这儿，还是失手，还是一时的疯。可接下来他做的事——"

她停了一下，才把那句话说完。

"接下来那件事，不是失手了。"

"他把昏过去的她，"沈默一字一字，"按进了那片正在往上涨的倒灌积水里。按住。等着水，替他把剩下的事做完。"

办公室里，谁都没说话。

"所以肺里，是本地河水。"林越像是替她把最后一环扣上，"泥沙，藻类，都是这条内河的。她不是被砸死的，是被溺死的。溺在那间地下室、正在倒灌的水里。死因是溺水，死在第一天夜里——配电箱短路之前，这条时间线，从头到尾，扣死了。"

---

可让沈默脊背发凉的，不是他杀了人。是他杀完人之后，那份滴水不漏的冷。

"他没搬尸。"她说，"你想想，一个正常凶手杀了人，第一件事是什么——是怎么把尸体弄走，怎么藏，怎么处理。可他什么都没做。他把她留在原地，留在那间正在被水淹没的地下室里。锁上门。"

"协议呢。"林越问。

"从她手里拿走了。"沈默说，"那张能定他罪的纸，他取走了。然后原路从那条没探头的缝钻回六号楼，拿起还在响的手机，接着搬他的沙袋，接着当他的周主任。"

"他就这么走了？留一具尸体在地下室，不怕水退了被发现？"

"他不怕。"沈默转过身，"因为他比谁都清楚这场水会怎么走。他是这个片区最早的开发商，这栋房子是他盖的，这地下室的坡道、挡水板、闸门，是他看着装上的。他算准了——水不会退。水只会涨。"

她走回平面图前，手指从十二号楼地下室，一路划到小区那条内河。

"第三天，全区积水贯通。十二号楼地下室灌满，挡水板顶不住了，闸门被水压顶开，地下室和外头的河道，通了。"她的手指停在河面上，"到那时候，他不用抛尸。这场他算准了的洪水，会自己把尸体从灌满的地下室里托起来，从贯通的口子里冲出去，送进内河，让她随水漂着——漂成一个暴雨里失足落水、被水冲走的意外。"

"他没伪造溺水，"林越的声音几乎压成了气音，"他真的把人溺死了。他没抛尸，他让水去抛。他连密室都没造——是水，替他把门内的尸体，运到了门外。"

"他一样都没自己动手。"沈默说，"砸，是他砸的。按，是他按的。可搬尸、抛尸、破密室、造溺水死因、把死亡时间往后推——这些让人露马脚的脏活累活，他一件没干。他站在六号楼门口指挥搬沙袋，让洪水，替他，把一切都做完了。"

---

林越半天没出声。他见过狠的，见过蠢的，头一回见这么冷的。冷得像一道算好的题，每一步都严丝合缝，连老天下的雨，都被算进了答案里。

"太可怕了。"他终于说，"越想越可怕。这哪是失手杀人，这是……一步一步，全算死了。"

沈默没有附和。她走到窗前，看着底下院子里那摊没干透的水。

越精密，越叫人心寒。可她心寒之下，翻上来的却不全是恨。她想起第十二章那块墓碑，想起碑前那两束一前一后、谁都没留名的花。这个把犯罪算到滴水不漏的男人，同一双手，一年一年往地贫基金里打钱，往一个不敢认的女儿墓前，换过花。

"把他逼到这一步的，"她轻声说，像是说给窗外那摊水听，"不只是产权，不只是体面。是那晚她递过来的、他这辈子最不敢接的那两个字。"

"认。"林越在背后接了一句。

"认。"沈默重复。一个走投无路的父亲，宁可把孩子的母亲按进水里，也不敢在人前，认一声那个只在墓碑上活着的女儿。

她转过身。碎片，全拼上了。不在场，破了；手法，还原了；死因、时间、地点、凶器、动机，一条不缺。只差最后一样——那张被他取走的、没找到的协议正本，和那个亲口认罪的人。

而那两样东西，此刻都在同一个地方。

沈默拿起搭在椅背上的外套。

"林越，"她说，"该去敲六号楼的门了。"

## 第十四章 · 他没烧掉的东西

雨快停了。

不是那种猛地一收的停，是拖着尾巴、一丝一丝地断线，像一场哭到最后、只剩抽噎的哭。沈默站在6号楼门口，抬头看了看檐上还在滴的水。水退过的台阶留着一道黄浊的泥线，像谁用尺子在墙根划了一道，标出这场大水最狠时，曾经淹到过的地方。

她按了门铃。

门开得很快，快得像门后的人早就站在那儿。周敬堂穿一件熨得平整的深灰色开衫，头发梳得一丝不乱，脸刮得干干净净。一个体面的老人，在一个体面的清晨，开了自己家的门。

"沈队长。"他侧身让开，"进来吧。外头还潮。"

他没问她是谁、来做什么，也没有一丝慌。沈默跨过门槛时，心里那点最后的侥幸，轻轻地灭了。一个不知道自己要出事的人，不会这样开门。

---

书房在二楼。整栋别墅只有这一间没进过水——地势高，也因为它是全屋收拾得最讲究的一间。书架顶到天花板，书脊排得齐整，一张老式的柚木书桌，桌上一盏黄铜台灯。

沈默的目光在那盏台灯上停了半秒。不是它。这盏是台上的小灯，罩着墨绿的玻璃灯罩。她想起的是另一盏——12号楼地下室里那只落地的黄铜台灯，沉，底座厚，法医说，能一下子把一个成年人的后脑砸到失去知觉。周敬堂顺着她的视线看过去，什么也没说，替她拉开了桌前那把椅子。

"我等你们，等了有几天了。"他说，"水退到能走车，我就知道，你们该上门了。"

"周主任知道我们为什么来。"

"知道。"他在书桌另一头坐下，双手叠在桌面上，很平静，"苏婉的事。"

他叫的是"苏婉"，不是"苏姨"，不是"12号楼那个保姆"。这两个字从他嘴里出来，轻，却像放下了一样背了很多年的东西。沈默听得出来——这个人，不打算装了。

---

林越带人上楼来，动作放得很轻。搜查证摊在桌上，周敬堂看都没看，只抬了抬下巴，示意随便。

他们从书架、从抽屉、从保险柜里往外翻。周敬堂坐着不动，看着一屋子人在他半生的体面里进进出出，像看别人的事。沈默没盯着他们搜，她盯着他。她见过太多这样的时刻——大多数人到了这一步，眼睛会不由自主地往某个方向瞟，瞟向那个他最不想被翻到的地方。

周敬堂没有。他的眼睛，从头到尾，只落在书桌一侧那只上了锁的抽屉上。落得那样轻，那样久，轻得像不舍，久得像告别。

"林越。"沈默说，"那只抽屉。"

锁很旧，撬开只用了一下。抽屉不深，里头没有钱，没有存折，没有一个体面老人该藏的任何东西。只有一个牛皮纸信封，边角磨得起了毛，像被人反复取出来、又反复放回去过很多回。

林越戴着手套，把里头的东西抽出来。

是一叠纸。纸黄了，脆了，边上卷着。最上头一页的抬头，是二十年前的字样。代持。回购。金额。一栏一栏，签字画押。买受人那个随手编的假名，经办人、代收款人那几栏里，反复出现同一个瘦瘦的、起笔重收笔飘的签名——

苏婉。

整间书房静了下来。林越的手，端着那叠纸，停在半空。这就是他们找了十几天、走遍产权链、掘遍旧账、也没能找到的东西——那份原始的代持协议正本。那晚苏婉从地下室配电箱夹层里取出来、又落进了凶手手里的东西。整桩案子最后一根钉子。

它没有被烧掉。它好端端地，躺在杀她的人的书桌抽屉里，被摩挲得起了毛。

沈默慢慢转过头，看向周敬堂。

"这东西，"她声音很轻，"能定你的罪。你有的是时间，有的是火。你为什么留着它？"

周敬堂没有回答。他只是伸出手——那只手在抖，是这一整个早上，他第一次露出的破绽——指了指那叠纸的最后一页。

沈默走过去，低头看。

最后一页的末尾，是苏婉当年那个签名。签名的右下角，纸的空白处，有一行小字。不是打印的，是手写的，两种笔迹，挨在一起。一种瘦，起笔重——是苏婉的。一种钝，一种小心翼翼、像不太会写字的人一笔一画描出来的——是周敬堂的。

那行小字，写的不是钱，不是房，不是任何一句该出现在这种纸上的话。

写的是一个日子，一个刚出生的孩子的日子。后头跟着四个字：

敏敏，长命。

沈默盯着那四个字，很久没有动。她想起松江郊外那块黑石头的碑，碑上刻着"敏敏"，没有姓，没有全名，没有立碑人。一个活了十六年、被一袋一袋血养大的孩子，死后连真名都不敢刻。而在这里，在这份二十年前、两个大人做那笔见不得光交易的纸上，在冰冷的金额和签名旁边，他们偷偷给尚在襁褓的女儿，写下了一句最不该出现在这种地方的话。

一句父母的话。

"这上面，"周敬堂的声音从背后传来，哑得几乎认不出，"有敏敏的名字。"

他停了很久。

"别的我都能烧。这一页，我烧不了。烧了它，这世上.....就再没有一张纸，同时留着她们娘俩的字了。"

沈默这才明白，这个精于算计、把房子洗得干干净净、把自己修成善人的男人，为什么会犯下这样一个致命的破绽。他留着这份能送他进牢、甚至送他上路的协议，不是失算，不是舍不得那点产权的凭据。他舍不得的，是这张纸上，那个他杀了的女人，和那个他没能留住的女儿，最后一次，写在了一起。

他杀了苏婉，却替苏婉，把她的字，留了下来。

---

"从头到尾，说给我听。"沈默在他对面重新坐下，"那一夜。"

周敬堂看着窗外将停未停的雨，说了。他说得很慢，像在念一件早就在心里念过千百遍的旧事。

暴雨第一天的夜里，河水在涨，排水泵一台台地报警。苏婉约他在12号楼地下室谈。他去的时候，她已经把那份协议从配电箱的夹层里取出来了。他这才明白，二十年前那些封在墙里

的东西，她一直记得清清楚楚——那房子的锁是她看着装上的，那配电箱的每一根线，她比谁都熟。

"她手腕上缠着电工胶布。"周敬堂说，"我那时没在意。后来才想，是她抠那个夹层，铁皮太利，勒的。"

沈默的心轻轻一沉。手腕上那道被水泡白的浅浅勒痕，指甲缝里那点特定颜色的绝缘胶皮碎屑——法医从尸体上找到的第一个疑点，前文里她"手上总缠着电工胶布"、被人当作做家务磨的手。原来那不是家务。那是她伸手进那只老配电箱、取回自己保命筹码时，被铁皮夹层勒下、蹭下的。是这道痕，把作案的地点钉死在配电箱旁，把时间钉死在配电箱进水短路之前——第一天的夜里。

"她要钱，我给。"周敬堂说，"多少都行。可她不要钱。"

他顿住了。

"她要我认。当着人，认那段过去，认那笔钱是给谁治的病，认.....敏敏是我女儿。她说她这些年，一个人偷偷去换花，看着那块碑上连个正经名字都没有，她受不了了。她说，敏敏活着的时候见不得光，死了也见不得光，她不能让她永远这么见不得光下去。她要那块碑上，刻上敏敏的真名。要我，认。"

"你认了会怎么样。"

"全塌了。"周敬堂说得很轻，"这套房子的来路，那笔钱的来路，我这几十年一砖一瓦垒起来的体面，全塌。可我告诉你，沈队长——"他抬起眼，"那些我都还能咬牙认。真正让我.....让我那一下子失了心的，是她要掘的那个地方。"

"敏敏。"

"敏敏。"他重复了一遍，眼睛红了，却没有落泪，"那是我这辈子唯一不敢碰的地方。我用见不得光的钱替她续了十二年命，我年年往那个基金里打钱，备注写'以敏之名'，我一个人偷偷去给她换花——我把她藏得那么深，深到连碑上都不敢写她姓周。她一句'我要你认'，就要把这个口子，当着所有人的面，硬生生撕开。"

他的手又开始抖。

"地下室那盏落地的铜灯，就在手边。我不知道自己怎么就拿起来了。等我回过神，她已经倒在地上，水.....水已经淹到她耳朵那儿了。倒灌的水，涨得那么快。"

书房里静得能听见檐上最后几滴水，一下，一下。

"她还没死。"周敬堂闭了闭眼，"那一下没打死她。是我……是我看着水在涨，我把她的头，按了下去。"

沈默没有说话。她等着他自己往下说。有些话，得让说的人自己一个字一个字地交出来，别人替不得。

"人是我溺死的。"周敬堂说，"可我没搬她。我知道那水还要涨，还要涨两天。"

他说的每一句，都在替沈默把散落的线，一根一根收拢。他不搬尸，把人留在正被淹没的地下室，锁上门，取走那份协议，回了6号楼。他知道这场倒灌会替他做完剩下的事——水会一直涨，涨到第三天，全区积水贯通，地下室的挡水板顶不住，闸门被水压顶开，室内和室外那条内河连成一片。到那时，尸体会被上涨贯通的水流自己冲出地下室，浮进小区内河，随水漂走，被人当成一具意外落水、随波漂流的浮尸。

洪水替他运了尸。洪水替他破了那间他亲手锁上的密室。

而人长时间泡在满水的地下室里，死亡时间被水温、被浸泡搅乱，法医一度判在第二、第三天——那几天，周敬堂反而处处有人看见，在忙防汛，在指挥搬沙袋，在业委会的值守群里一条一条地冒泡。

"那晚你不在门口。"沈默说，"值守群里有人说，你手机一直在响，可没人真看清你的人。"

"手机我留在值守棚了。"周敬堂承认得很平静，"定位打卡是打卡机器，不认脸。防汛群里，谁盯着谁的脸看。我把手机搁在那儿，让它替我'在场'。监控那晚正好有一段进了水，短路了——探头离线，就那么四十分钟。够了。"

够他从值守棚脱身，去一趟12号楼的地下室，把一个女人溺死，锁门，取协议，再回来。四十分钟的监控盲区，一部替人在场的手机，一台不认脸的打卡机——这就是那道被物业广播、被业主抱怨、被读者当成暴雨里寻常混乱的"部分探头离线"，底下真正藏着的东西。

"地贫基金，"沈默轻声补上最后一根线，"以敏之名。是给她的。"

"是给她的。"周敬堂说，"活着的时候，那笔脏钱替她续命。死了以后，我那点干净钱，替我自己赎命。"他苦笑了一下，"你上礼拜，是不是去过那块碑？花是新换的。"

沈默没答。

该问的，都问完了。该收的伏笔，一根不落，全收回了这间没进过水的书房里。林越在一旁记完最后一行，笔尖停住，屋里没人说话。

周敬堂站起身。他整了整那件深灰的开衫，把领口拉平，动作从容得像要去赴一场约。走到门口，他忽然停下，回过头。

沈默一直记得他这辈子最爱说的那句——我这辈子只做对了一件事，可惜是错的。此刻他没有说这句。

他看着沈默，那双红了的眼睛里，没有辩解，没有悔，也没有求。只有一个做父亲的人，最后想知道的一件事。

"沈队长。"他问，"她.....最后，是不是也去看过那个墓？"

## 第十五章·水退之后

雨是在一个清早停的。

停得没什么征兆。连着二十几天,天像被谁捅漏了,水从早到晚往下倒。人都快忘了没有雨是什么声音。那天沈默醒来,是被一种异样的安静弄醒的——楼下没有雨打雨棚的哒哒声,窗外只有一只鸟,怯生生地叫了两声,像在试探这世界是不是真的干了。

案子结的那一周,她又去了一趟别墅区。这回不是办案,是去还12号楼那把物业配的钥匙,顺便,把最后一份笔录送给林越归档前签个字。她原可以让别人跑这一趟。可她还是自己去了。

水退得干干净净。

小区内河已经缩回它原本的河道里,水面平得像一块洗过的玻璃,倒映着两岸新修的栏杆。谁看得出半个月前,这条河曾漫过路面、灌进地库,曾托着一具女人的尸体,一路漂到冲锋艇跟前。河边新栽了一排绿化苗木,泥还是松的,牌子上写着"雨后补植,请勿踩踏"。

地库口那道曾经失效的挡水板,换了新的,银亮亮一道,像什么都没发生过。

沈默沿着河边慢慢走。她路过12号楼,地下室的门开着,里头亮着灯,几个工人正在重新粉刷墙面。抽水机早撤了,水泥地烘得发白,空气里是新漆的味道,盖过了那股泡了半个月的霉腥。那只老式配电箱被整个拆了,换成一排崭新的、亮着绿灯的空气开关。苏婉当年封进夹层、又亲手抠出来的那份协议,连同那只箱子,一起从这栋房子里被抹掉了。

墙角那盏黄铜落地台灯,不在了。物证室里躺着的那半截底座,是它最后的下落。

她在业主群里还挂着——办案时林越把她拉进去看动静,结案后忘了退。这几天群里又热闹起来了。有人问补植的树苗谁负责浇水,有人晒新提的车,银色的,停在刚粉刷过的地库里,配文"总算能睡个好觉了"。有人转了篇文章,说松江某片区房价企稳回升,底下一片点赞。

没有人再提那具漂过河道的女尸。没有人再问一句,12号楼那位"苏姨",后来去了哪儿。

仿佛这个体面世界照过一场雨,水退了,连个褶皱都没留下。一个女人来过,住进来,死在地下室,真相大白,而这一切,在这排新栏杆、这盆新漆、这排新树苗上,找不到半点痕迹。她像雨,下过,就干了。

周敬堂的案子移送那天,沈默在审讯室外的走廊里,又想起他那句话。

不是他认罪时说的那些。是最后,他被带走前,忽然转过头来问她的那一句——不是辩解,不是求情,是问:

"她.....最后是不是,也去过那个墓?"

问完他就不看她了,像是问出口就已经用尽了力气。他知道自己再没有资格得到任何答案,可他还是问了。一个杀了孩子母亲的父亲,临了想知道的,竟是那个被他淹死的女人,有没有和他一样,偷偷去看过他们共同的女儿。

沈默知道答案。

她去过那座墓。她记得碑前那两束花——一束黄白的菊,插在素净的瓷瓶里;旁边另一束,已经打卷发黄,插在一个矿泉水瓶里,寒酸,却也是特意带来的。两个人,一前一后,各自来过,谁也没跟谁打过招呼,谁也没在碑上留下自己的名字。

那只矿泉水瓶,后来查出来,是苏婉的。她死前一个月,买过一次那个牌子的水,收在12号楼她那间保姆房的抽屉底。

所以答案是:去过。她去过。在把自己送回这栋房子、送到那个男人手上之前,苏婉一个人,去看过那个只有小名、没有真名的孩子。

沈默张了张嘴,最后什么也没说。

她想,这个答案要是给了他,是慈悲,还是又往他那口井里,添了一块石头?一个已经无路可退的人,是知道"她也去过"更好受些,还是不知道更好受些?她拿不准。有些答案,说出来是替死者了了一桩心愿,可对着这样一个凶手,又像是替他松了一分本不该松的绑。

她没回答。她转身走了,把那个"去过"留在了自己心里,也留给了看着这一切的人自己去掂量。

两个把女儿埋进沉默里的人。一个用洪水淹死了另一个。而他们各自偷偷去换过花的那座碑上,至今刻着一个谁也认不出的小名。

---

那天从别墅区回来,是周五,该轮到她接儿子放学。

转学的事,前阵子总算落定了。就近划片,新学校离家两站地。儿子起先还别扭,嫌离开老同学,摔过一回门。这两天倒不吵了,大概是新班上有了说话的人。沈默把车停在校门口那排梧桐底下,梧桐叶被雨泡了半个月,绿得发暗,风一过,啪嗒掉下几片湿叶子,拍在挡风玻璃上。

放学铃响,一群半大孩子涌出来。她一眼就认出自己那个——一个头这半年蹿得快,校服袖子已经短了一截,书包一边肩膀挎着,走路一摇一晃。

"妈。"他拉开车门坐进来,把书包往后座一扔,"今天数学小测,我考了九十二。"

"嗯。"沈默发动车子,"不错。"

"就'不错'啊?"

"想让我说什么?"

"人家老李妈,考九十二得请吃火锅。"

沈默从后视镜瞟他一眼,没接这茬。车子拐出校门,汇进傍晚的车流里。晚高峰,一路走走停停。儿子低头玩手机,过一会儿又抬起来:

"妈,你那个案子,破了没?就那个……淹死人的。"

她愣了一下。"破了。"

"凶手谁啊?"

"一个……"她想了想,"一个看起来特别体面的人。"

"为啥杀人?"

沈默握着方向盘,没马上答。前面的车尾灯,在还没干透的路面上,拉出一道长长的红。她想起那张空着父亲一栏的入院登记,想起那行"以敏之名",想起那块只刻着"敏敏"两个字的黑石头。

"为了一个……早就不在了的孩子。"她终于说,"说复杂也复杂,说简单——他也是当爹的。"

儿子"哦"了一声,似懂非懂,又低下头去玩手机了。这个年纪的孩子,对大人世界里那点要命的事,还没有半点概念。沈默觉得,这样也好。

红灯。她趁着停车的空,伸手,替他把那截短了的校服袖子往下拽了拽——徒劳的,料子就那么长。她自己也知道拽不下来,可手还是那么做了。她想起周敬堂七年往一个基金里捐钱,想起

苏婉把一个矿泉水瓶收在抽屉底,想起那两个大人,曾经也这样,为了同一个孩子,做过许多明知徒劳、还是要做的事。

她也是一个为孩子拼命的母亲。丈夫走后,她一个人,一边办案,一边接送、辅导、跟老师赔笑、为一次转学熬了半个月。她懂那种为了孩子,能把自己整个人搭进去的劲。她只是,没走到那一步——没走到要用别人的命、用自己的命,去换孩子一条路的那一步。

可她也说不准,如果她的孩子,像周敏那样,四岁就被吊在半空里,一袋血一袋血地熬着,她自己,会不会有一天,也伸手去够那笔见不得光的钱。她不敢想。有些界限,不是人守住的,是命运没把你逼到那儿。

"绿灯了,妈。"儿子头也不抬。

沈默回过神,松开刹车。

---

那天晚上,她做了顿简单的饭。西红柿炒蛋,一个青菜,前一晚炖剩的排骨热了热。儿子扒着饭,一边说新学校食堂难吃,一边又添了半碗。

吃完他回屋写作业去了。沈默一个人收拾碗筷,水龙头开着,温水冲过手背。窗外,松江的夜安安静静,没有雨。远处小区的楼,一盏一盏亮着灯,每一扇窗后头,都是一户过日子的人家。

她忽然想到,此刻,那个别墅区里,一定也是一样的万家灯火。地库粉刷一新,新车锃亮,业主群里还在讨论绿化和房价。没人记得那个叫苏婉的女人,曾在12号楼那间保姆房里,收着一个矿泉水瓶,擦着一栋不属于她、却是她看着装上锁的房子。

水退了。地下室抽干了。别墅区又变回那个光鲜体面的样子。

可沈默知道,水退得再干净,底下也曾沉过东西。这一回从水底翻上来的,不只是脏。是一个母亲,一个父亲,和一个只在墓碑上、用一个化名活着的女儿。是一段谁都不敢认、却谁都放不下的旧情。把人一步步逼到杀人那一步的,从来不只是贪。是那件谁都想按在水底、再压上一块石头的东西,偏偏,它自己要浮上来。

她关了水龙头,擦干手。

"水退了,底下的东西才最脏。"这话她说了半辈子。可这一桩案子过后,她心里那句话,不知不觉,换了个说法。

水,不管你压得多深,埋得多久,总有一天,会把沉在底下的东西,一件一件,托上来。

——协议、尸体、化名,和一个父亲最后一句不敢问出口、终究还是问了的话。

屋里,儿子喊她:"妈,这道题我不会。"

"来了。"沈默应了一声,把抹布搭在水池边,朝那间亮着灯的屋子走去。

窗外没有雨。日子,照旧往前过。

倒灌·然后呢